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
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药源药物
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05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200558
合同编号:	ZSZY[2022]143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605号
报告名称: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411,8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090024 夏志才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140023 胡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19002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6
正 文.....	8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 告使用人概况.....	8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 价值类型.....	24
五、 评估基准日.....	24
六、 评估依据.....	24
七、 评估方法.....	29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30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32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十一、评估假设.....	36
十二、评估结论.....	38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

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 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药源药物 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05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验证《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原报告”）的评估结果价值合理性。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2,986.1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7,269.4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716.74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1,18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肆亿壹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根据原报告期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各项业务的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2 年 3-5 月新冠疫情对药源药物日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调整预测数据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1,180.00 万元，较原报告预测数据对应的 100%股权评估值 41,356.00 万元减少 176.00 万元，降幅为 0.43%，评估价值减少金额及比例较小，在合理区间内，原报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
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药源药物
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05 号

正 文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20 弄 2 号 5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4467963L

法定代表人：郑保富

注册资本：7434.200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或“企业”或“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12 号(A 型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4775099W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注册资本：2603.9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53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化学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WANG YUAN（王元）	1,982.2592	76.1248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896	13.8362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1.0300	5.8000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813	4.2390
合 计	2,603.9600	100.00

3.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药源药物系由自然人股东 WANG YUAN（王元）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张独资字[2003]28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浦总字第 317720 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20 万美元，由自然人股东 WANG YUAN（王元）以美元现汇出资。

药源药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WANG YUAN （王元）	6.20	6.20	100.00
	合计	6.20	6.2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3）验字第 1615 号）验证。

（2）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经执行董事 WANG YUAN（王元）决定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6）228 号”《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20 万美元增加到 14.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由自然人股东 WANG YUAN（王元）以

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WANG YUAN （王元）	14.00	14.00	100.00
合计		14.00	14.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6）验字第 1201 号）验证。

（3）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经执行董事 WANG YUAN（王元）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 万美元增加到 5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86.00 万美元，其中原股东 WANG YUAN（王元）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86.00 万美元；新股东 PHYTO TECH CORP 以美元现汇增资 2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WANG YUAN （王元）	300.00	300.00	60.00
2	PHYTO TECH CORP	200.00	-	40.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荣业验字（2017）第 016 号）验证。

（4）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9 月，经股东协议，鉴于 PHYTO TECH CORP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经股东协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62.41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342.548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1387 万元。由 WANG YUAN（王元）以境外人民币现金增资 161.50 万元，其中 119.84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65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源盟”）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485.50 万元，其中 360.289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2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WANG YUAN （王元）	1,982.26	1,982.26	84.62
2	上海源盟	360.2896	360.2896	15.38
合计		2,342.5487	2,342.5487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42.5487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2,452.9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3813 万元。由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东源力”）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270.00 万元，其中 110.38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61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WANG YUAN （王元）	1,982.26	1,982.26	80.81
2	上海源盟	360.2896	360.2896	14.69
3	启东源力	110.3813	110.3813	4.50
合计		2,452.9300	2,452.9300	100.00

（7）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8 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52.93 万元增加至 2,603.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03 万元。由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九胜”）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1,200.00 万元，其中 151.0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48.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WANG YUAN （王元）	1,982.26	1,982.26	76.12
2	上海源盟	360.2896	360.2896	13.84
3	宁波九胜	151.0300	151.0300	5.80
4	启东源力	110.3813	110.3813	4.24
合计		2,603.9600	2,603.96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药源药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上表。

4.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5. 主要子公司情况

名称：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UQD7E2C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

注册资本：9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国家禁止从事的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药品（国家禁止的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药源启东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药源药物	920.00	920.00	100.00%
合 计	920.00	920.00	100.00%

6.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状况

（1）药源药物主营业务

药源药物拥有全面的原料药和制剂的药学研究、化学工艺研发和制剂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从临床前药学研究到临床试验药品的定制生产、工艺开发与优化、质量研究、工艺验证，注册药学申报以及上市药品生产服务。

（2）药源药物主要经营状况

近年药源药物（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05.00	12,986.17
负债	3,729.10	7,269.43
净资产	4,575.90	5,716.7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625.07	8,258.0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利润	247.29	1,440.66
利润总额	247.18	1,190.63
净利润	235.47	1,099.72

近年药源药物（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30.52	9,890.28
负债	2,781.14	4,297.80
净资产	4,749.38	5,592.4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491.72	6,374.97
营业利润	339.49	1,125.43
利润总额	339.57	875.19
净利润	313.72	750.79

上述 2020 年度、2021 年度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00Z0050 号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监管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无股权关系。

二、评估目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药源药物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验证《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价值合理性。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药源药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药源药物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2,986.1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7,269.4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716.74 万元。

药源药物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9,890.2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4,297.8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592.48 万元。

合并口径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461.53
2	非流动资产	6,524.64
3	其他权益工具	748.80
4	固定资产	2,468.76
5	在建工程	1,124.09
6	使用权资产	1,913.8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58
9	资产总计	12,986.17
10	流动负债	5,599.67
11	非流动负债	1,669.76
12	负债合计	7,269.43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16.74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

-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近期买入的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主要为企业应收的技术服务费。

4.合同资产，主要为需要满足条件后才能收取的款项。

5.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服务款、设备款、房租等。

6.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7.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为各类试剂和耗材等，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与合同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等成本。存货主要分布在药源药物和药源启东公司内。

8.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9.其他权益工具，系对烟台益诺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10.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药源启东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药源启东	2018/11/15	100.00	1,117.96
合计				1,117.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17.96

11.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组成，主要为近年来陆续购建，设备种类较多。机器设备主要为药源药物及药源启东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如多功能流化床制粒包衣机、干法制粒机及高速压片机等；运输设备为轿车；办公电子设备为电脑、打印机、空调和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分布在药源药物和药源启东，设备分布较分散。

12. 在建工程，主要系子公司药源启东洁净车间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预计2022年5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13.使用权资产，为药源药物和药源启东的办公、研发及生产用租赁

房产。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时间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药源药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67 弄 12 号	厂房	628.59	2020/8/1	2023/7/31
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药源药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67 弄 14 号；李冰路 67 弄 16 号	厂房	1,215.76	2020/7/22	2023/7/31
3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药源药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36 号	办公	695.03	2021/3/1	2024/2/29
4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药源启东	博士创业园一期 13 号博士楼、二期主楼、4 号、6 号厂房	生产投资	8,200.00	2021/4/1	2038/3/31
5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药源启东	博士创业园二期 4 号厂房（2000 平方米）	生产投资	2,000.00	2021/8/1	2038/3/31

14. 长期待摊费用，为药源启东一期装修工程装修费的摊余价值。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工程款及一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药源药物及药源启东共有账外无形资产 54 项，包括发明专利 19 项（其中已授权的有 11 项）、实用新型 12 项、PCT 专利申请 8 项（其中已取得境外专利权证的有 4 项）、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 8 项、商标 6 项、域名 1 项。其中，药源药物账外无形资产有 24 项，发明专利 12 项（其中已授权的有 9 项）、PCT 专利申请 8 项（其中已取得境外专利权证的有 4 项）、商标 3 项、域名 1 项；药源启东账外无形资产有 30 项，

发明专利 7 项（其中已授权 2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商标 3 项、实用新型 12 项。具体明细如下：

1.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4-(1-羟基-1,3-二氢苯并[c][1,2]氧杂硼杂环戊二烯-5-基氧基)苯氰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703804.7	2016/8/22	授权	药源药物
2	制备色瑞替尼的新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625539.6	2014/11/7	授权	药源启东
3	瑞戈非尼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10216031.5	2014/4/30	授权	药源药物
4	化合物 I 及 (R) -3-氨基哌啶盐酸盐 II、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利格列汀合成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310561772.8	2013/11/12	授权	药源药物
5	西格列汀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发明专利	ZL 201310008947.2	2013/1/10	授权	药源药物
6	一种利拉列汀重要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10403422.4	2012/10/19	授权	药源药物
7	维达洛芬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10448572.2	2011/12/28	授权	药源药物
8	一种非布索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10022543.5	2010/1/7	授权	药源药物
9	S-5-取代-N-2'-(噻吩-2-基-)乙基-1,2,3,4-四氢苯-2-胺或其手性酸盐和用于制备罗替戈汀	发明专利	ZL 200910195260.8	2009/9/7	授权	药源药物
10	托特罗定及其酒石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810208229.9	2008/12/29	授权	药源药物
11	瑞戈非尼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181182.7	2014/4/30	授权	药源启东
12	杂环化合物的制备和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810226169.7	2018/3/19	等待实审提案	药源药物
13	一种高纯度结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010735709.1	2020/7/28	等待实审提案	药源药物
14	一种化学试剂的质控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111647895.4	2021/12/30	等待实审提案	药源药物
15	一种含 soluplus 的固分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110794663.5	2021/7/14	进入实审	药源启东
16	一种含羟丙甲纤维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110258836.1	2021/3/10	一通出案待答复	药源启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7	一种急性痉挛性疼痛的舌下片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010337857.8	2020/4/26	驳回等复申请求	药源启东
18	一种手性异构体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811288862.3	2018/10/31	一通出案待答复	药源启东
19	一种测定聚乙二醇 4000 及其散剂平均分子量及分布系数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010332258.7	2020/4/24	一通出案待答复	药源启东
20	改进的干法制粒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888248.0	2019/11/5	授权	药源启东
21	改进的方锥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858131.8	2019/10/31	授权	药源启东
22	改进的防爆多功能制粒包衣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859441.1	2019/10/31	授权	药源启东
23	新型湿法制粒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857355.7	2019/10/31	授权	药源启东
24	新型喷雾干燥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831725.X	2019/10/29	授权	药源启东
25	改进的低温真空烘箱	实用新型	ZL 201921831069.3	2019/10/29	授权	药源启东
26	新型旋转式压片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759074.8	2019/10/21	授权	药源启东
27	新型高效包衣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759073.3	2019/10/21	授权	药源启东
28	新型干法制粒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759093.0	2019/10/21	授权	药源启东
29	改进的胶囊充填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747378.2	2019/10/18	授权	药源启东
30	新型真空均质乳化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747377.8	2019/10/18	授权	药源启东
31	改进的全自动灌装封尾机	实用新型	ZL 201921747255.9	2019/10/18	授权	药源启东
32	一种非布索坦的制备方法	PCT 专利申请	PCT/CN2010/079881	2010/12/16	申请	药源药物
33	瑞戈非尼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	PCT 专利申请	PCT/CN2015/075726	2015/4/1	申请	药源药物
34	一种利拉列汀重要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US9522915B2	2013/10/17	授权	药源药物
35	托特罗定及其 L-酒石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13605	2009/8/18	授权	药源药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36	2-异丙氧基-5-甲基-4-(4-哌啶基)苯胺二盐酸盐的水合物、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发明专利	US10017472B2	2016/3/2	授权	药源药物
37	S-5-取代-N-2'-(噻吩-2-基)乙基-1, 2, 3, 4-四氢萘-2-胺或其手性酸盐和用于制备罗替戈汀的用途	发明专利	US8614337B2、 2476676	2010/9/7	授权	药源药物
38	一种阿哌沙班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PCT 专利 申请	PCT/CN2014/084155	2014/8/12	申请	药源药物
39	一种高纯度结晶的制备方法	PCT 专利 申请	PCT/CN2021/107742	2021/7/22	申请	药源药物

核心技术简介如下：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小分子药物合成技术平台	手性分子药物合成技术	目前临床上使用的化学药物中，手性药物占有较大的比例。手性分子药物合成技术主要包括：手性拆分、不对称合成等。 手性拆分技术是指通过结晶拆分、动力学拆分、复合拆分等手段，分离外消旋化合物为两个不同的镜像异构体，从而获得期望的对映异构体。 不对称催化合成技术是指通过引入手性催化剂来实现不对称合成。目前已有众多催化剂和配体被筛选用以催化不同底物的不对称合成。
	蛋白降解药物（PROTAC）合成工艺和分析技术	以 PROTAC 技术为代表的蛋白降解药物，是近年来创新药研究的热门领域之一，靶向蛋白降解的新药开发策略是利用细胞的天然系统来清除不需要或受损的蛋白质。因为 PROTACs 会破坏而不是抑制蛋白，且可以与其它药物无法作用的蛋白结合，所以它可以被用来以降解药物开发者长期以来认为“不可摧毁”的蛋白：如致癌的 MYC 蛋白，或在阿尔茨海默病的 Tau 蛋白。 PROTACs 药物的分子量比一般小分子药物的分子量更大一些，常见于 800-1000 左右，且具有多个功能团，故呈现出特殊的理化性质。例如，其常以无定型形式存在，不容易形成晶体药物，给分离纯化带来难度；因为其无定型，容易包裹残留溶剂，且热稳定性不如小分子药物，导致残溶去除困难；成盐有时非当量比例等问题。
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	无定型固体分散体技术	药物在人体中被利用发挥疗效，高度依赖于药物分子的溶解性和渗透性。难溶性药物的晶体结构紧密，水分子难以进入晶格，难溶性药物开发存在诸多挑战，如药物溶解度小，临床试验中新药临床试验中安全性评价暴露量不够，导致安全性评价无法正常推进；生物利用度低等问题。 无定型固体分散体技术是指通过对高分子载体的筛选以及特殊制备工艺的应用，使难溶性药物以分子、胶态、微晶等状态均匀分散在某一固体载体物质中所形成一种分散体系。固体分散体与胃肠液接触后载体可以很快溶解，药物随即以分子状态分散于水中，具有很大的分散度，提高较难溶解的药物的溶解性和渗透性。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介绍
缓释控释技术平台	骨架缓释技术、微丸包衣控释技术、肠溶控释技术等	缓释制剂指用药后能在长时间内持续放药以达到长效作用的制剂，而控释制剂指药物能在预定的时间内自动以预定的速度释放，使血药浓度长时间恒定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之内内的制剂，是药剂学中较高难度的制剂技术。 骨架型缓释技术是根据药物的溶出、扩散、离子交换等原理，对药物原料加工处理和对骨架材料的选用、组合，经过剂型的工艺过程而成型，骨架缓释主要靠特殊的骨架材料在药剂中形成缓释支撑骨架从而调控药物的释放过程。 微丸包衣控释技术是在微丸的表面进行缓释包衣，通过均匀的包衣工艺实现对微丸的释药控制，使药物能够在体内按照预设血药浓度进行释放药效。 肠溶控制技术利用特殊的包衣材料及制备工艺，使得药物在胃部避免胃酸降解而无效，到达特定的肠道吸收部位后再定点释放的技术，可避免药物对胃的损伤，同时也可避免胃酸对药物活性的破坏。
口腔/舌下崩解技术平台	口腔/舌下崩解技术	口腔崩解片是一种新型口服剂型，它是用微囊包裹药物，再添加甘露醇、山梨醇等易溶性辅料制成口服释药系统。该类制剂可在无水的条件下（或仅有少量水存在）于口腔中快速崩解，随吞咽动作进入消化道。与普通制剂相比，口腔崩解有服用方便、吸收快、生物利用度高、对消化道黏膜刺激性小等优点。 舌下片是指置于舌下能迅速溶化，药物经舌下黏膜吸收发挥全身作用的片剂。舌下片的优点是服用方便，起效快，提高病人顺行性，主要适用于急症的治疗。 口腔崩解技术是一种通过添加易溶性材料、高分子材料等材料，使制剂在无水（或仅有少量水存在）的条件下可以于口腔中快速崩解，通过口腔黏膜吸收，使得药物具有起效迅速和生物利用度高等特点。口腔崩解技术主要应用于制备口腔速崩片以及舌下片等。
外用制剂技术平台	半固体真空乳化均质技术	半固体皮肤外用剂是一类作用于皮肤、发挥局部或者全身治疗作用的制剂，剂型包括软膏剂、乳膏剂和凝胶剂等；半固体制剂以局部用药为主。由于目前不少皮肤病尤其是自身免疫相关的疾病，如特应性皮炎、银屑病、白化病、脱发、红斑狼疮等等仍没有特效药，因此，皮肤外用制剂在创新药中的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半固体真空乳化均质技术是一种复杂制剂的制备技术，主要用于软膏剂、乳膏剂或凝胶剂等外用制剂制备。乳化均质技术通过对基质材料的筛选，使得药物均匀地溶解或分散其中，通过对加料顺序、乳化分散速度、温度和时间的调整，提高制剂的物理稳定性，避免出现相分离的情况。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药源毒理批固分体在线质谱仪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633044	2020/5/7	药源启东
2	药源舌下片 GMP 样品全自动压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632854	2020/5/11	药源启东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3	药源压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628397	2020/5/12	药源启东
4	药源片剂 GMP 样品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628390	2020/5/14	药源启东
5	药源乳膏智能灌装系统控制软件	2020SR0628384	2020/5/12	药源启东
6	全自动灌装封尾机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144259	2019/9/24	药源启东
7	电子实验记录系统软件	2019SR1144072	2019/9/3	药源启东
8	高效包衣机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143898	2019/9/10	药源启东

3.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商标申请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	法律状态	权利人
1	图形		10077526	42 类 设计研究	2011/10/18	已注册	药源药物
2	2Y-BIOPHARMA		33503159	42 类 设计研究	2018/9/13	已注册	药源药物
3	2Y CHEM		10077527	42 类 设计研究	2011/10/18	已注册	药源药物
4	加顺宝		33432323	5 类 医疗用品	2018/9/10	已注册	药源启东
5	加顺宝 SUNATHEA		33416522	5 类 医疗用品	2018/9/10	已注册	药源启东
6	SUNATHEA		33414273	5 类 医疗用品	2018/9/10	已注册	药源启东

4. 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时间
1	药源药物	2ychem.com	沪 ICP 备 05039592 号-1	2019/8/9

药源药物承诺申报账外无形资产均属药源药物及药源启东所有，无权属纠纷。如果上述账外无形产权属出现法律纠纷，药源药物及药源启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50 号《审计报

告》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年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第 166 号令修正）；
7.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发布，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3号，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1号）（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18.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

2. 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容诚审字[2022]200Z0050号审计报告；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5. 评估基准日及前 2 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6.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7.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8. 企业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方法、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提方法；
9.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10.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11.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12.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3.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4.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5.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6. 同花顺 iFinD 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7. 企业提供的有关财务资料及工程资料；
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利率报价利率 LPR；
1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5.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目前的资本市场充分发展、较为活跃，且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故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为客户提供从临床前药学研究到临床试验药品的定制生产、工艺开发与优化、质量研究、

工艺验证，注册药学申报以及上市药品生产服务。公司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技术经验，开拓了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经营过程中培养出先进的管理团队等，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无法反映该公司技术、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及管理团队等产生的价值，因此本项目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一）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股份支付

（二）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

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借入资本成本；

T：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β_e——企业的风险系数；

R_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年，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7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2026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

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九、市场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由于难以收集足够的在详细信息、交易时间等方面与被评估单位较为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可比

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具有较好的操作性。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具体基本技术思路说明如下。

（一）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

（二）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应在经营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单位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则。

（三）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与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效率、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多方面的指标。

（四）对可比上市公司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在考虑缺少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进而估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

（五）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2. 市场法评估的主要工作，对可比公司进行收集、分析，建立市场法评估公式，并进行合理性验证；将被评估单位的相关可比因素代入市场法评估公式，分别与各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测算，得出相对于各可比公

司的测算结果，将相对于各可比公司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得出初步测算结果。

3. 对收益法和市场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药源药物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类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180.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5,716.7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5,463.26 元，增值率 620.34%。

（二）市场法测算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300.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5,716.7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7,583.26 万元，增值率 657.42%。。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市场法和收益法的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

权益都存在增值，其中市场法的测算结果比收益法的测算结果高 2,120.00 万元，差异率 5.15%，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差异不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以及所处行业未来的成长性；而市场法是通过历史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股票市场交易数据，所用财务数据受会计准则的影响较大，且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较大，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药源药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1,18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为肆亿壹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五）评估结论分析

根据原报告期后药源药物各项业务的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2 年 3-5 月新冠疫情对药源药物日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调整预测数据后药源药物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1,180.00 万元，较原报告预测数据对应的 100%股权评估值 41,356.00 万元减少 176.00 万元，降幅为 0.43%，评估价值减少金额及比例较小，在合理区间内，原报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药源药物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评估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五）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
无。

（六）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七）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要评估资料存在不完整的情形。

（八）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九）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说明

无。

（十）担保、抵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药源药物及药源启东存在的借款事项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利率	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1/1/18	2022/1/17	人民币	3.6500%	300.00	最高额保证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1/6/24	2022/6/23	人民币	3.6500%	200.00	最高额保证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1/10/28	2022/10/27	人民币	3.8500%	200.00	最高额保证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1/12/24	2022/12/23	人民币	3.8000%	100.00	最高额保证
药源药物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800.00	-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	2021/2/3	2022/2/2	人民币	4.1500%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药源启东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500.00	-

（十一）租赁事项说明

药源药物及药源启东主要研发、生产及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租赁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起止时间	
1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药源药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67 弄 12 号	厂房	628.59	2020/7/22	2023/7/31
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药源药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67 弄 14 号、16 号	厂房	1,215.76	2020/7/22	2023/7/31
3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药源药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36 号	办公	695.03	2021/3/1	2024/2/29
4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药源启东	博士创业园一期 13 号博士楼、二期主楼、4 号、6 号厂房	生产投资	8,200.00	2021/4/1	2038/3/3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起止时间	
5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药源启 东	博士创业园二期4号厂房 (2000平方米)	生产投 资	2,000.00	2021/8/1	2038/3/31

上述 1-3 项租赁合同到期后，药源药物管理层承诺按照合理的市场租金水平续租。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药源药物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科研用房产，租赁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10 号，租赁面积为 1,968.34 平方米，承租期为 5 年，即从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十三）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评估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四）本次调整的预测数据与原报告预测数据差异对比分析

根据原报告期后药源药物各项业务的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2 年 3-5 月新冠疫情对药源药物日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调整原报告的预测数据，调整后的药源药物 100%股权评估价值较原报告的评估价值减少 176.00 万元，主要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因素调整的影响，调整前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药 学研究	调整后	6,142.00	8,600.00	11,036.00	12,880.00	14,630.00
	调整前	6,723.00	9,374.00	12,104.00	14,076.00	16,055.00
差异额		-581.00	-581.00	-774.00	-1,068.00	-1,196.00
差异率		-8.64%	-8.64%	-8.26%	-8.82%	-8.50%
营业收入 -GMP 定制生 产	调整后	3,233.00	5,242.00	7,248.00	8,921.00	10,211.00
	调整前	2,693.00	4,374.00	6,012.00	7,438.00	8,556.00
差异额		540.00	540.00	868.00	1,236.00	1,483.00
差异率		20.05%	20.05%	19.84%	20.56%	19.9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调整后	9,935.00	14,552.00	19,184.00	22,893.00	26,011.00
	调整前	9,976.00	14,458.00	19,016.00	22,606.00	25,781.00
差异额		-41.00	-41.00	94.00	168.00	287.00
差异率		-0.41%	-0.41%	0.65%	0.88%	1.27%
净利润	调整后	913.04	2,039.27	3,241.13	4,551.31	5,582.07
	调整前	958.58	2,058.41	3,258.81	4,540.27	5,598.72
差异额		-45.54	-19.14	-17.68	11.04	-16.65
差异率		-4.75%	-0.93%	-0.54%	0.24%	-0.30%
评估值	调整后	41,180.00				
	调整前	41,356.00				
差异额		-176.00				
差异率		-0.43%				

调整预测数据后药源药物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1,180.00 万元，较原报告预测数据对应的 100%股权评估值 41,356.00 万元减少 176.00 万元，降幅为 0.43%，评估价值减少金额及比例较小，在合理区间内，原报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十五）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药源药物管理层制定，并经药源药物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药源药物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药源药物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六）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十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2 年 9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5.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78 号）（复印件）；
8. 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备案公告（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卡（复印件）；
10.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1. 资产评估明细表。

审计报告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200Z0050 号

容诚会计师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7	母公司利润表	11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122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200Z0050 号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药物”）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药源药物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药源药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药源药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药源药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药源药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药源药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药源药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药源药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药源药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药源药物容诚审字[2022]200Z0050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1 } 2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丽娟



2022年9月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5,366,655.11	17,232,378.28	短期借款	五、16	13,011,768.06	7,008,380.5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21,680,747.00	20,818,686.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11,070,098.85	10,558,375.65	应付账款	五、17	9,587,496.13	3,491,629.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808,540.59	388,029.68	合同负债	五、18	22,003,510.48	22,028,471.7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五、5	1,275,896.56	1,082,657.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5,014,804.73	3,856,956.3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0	2,200,404.33	511,15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1	559,620.83	334,357.73
存货	五、6	8,185,592.54	4,078,329.56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7	4,920,673.21	3,869,279.4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307,135.68	44,496.3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4,615,339.54	58,072,23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3,552,903.5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66,226.42	60,067.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流动负债合计		55,996,734.49	37,291,014.56
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7,487,962.50	8,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五、24	16,697,567.56	
固定资产	五、10	24,687,581.32	12,704,082.52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11	11,240,922.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计负债			
油气资产				递延收益			
使用权资产	五、12	19,137,99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97,567.56	
商誉				负债合计		72,694,302.05	37,291,014.56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3,301,364.78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076,078.36	522,227.49	实收资本	五、25	26,039,600.00	26,039,6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615,791.91	450,125.37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46,327.22	24,977,800.1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17,938,612.19	17,015,390.2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512,037.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1,790,775.87	1,039,989.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9	11,910,414.15	1,664,03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67,364.71	45,759,017.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67,364.71	45,759,017.88
资产总计		129,861,666.76	83,050,03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861,666.76	83,050,032.44

法定代表人: WANG YUAN(王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580,468.32	56,250,742.4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82,580,468.32	56,250,74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317,069.00	53,794,959.0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45,963,122.95	37,915,906.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1	52,839.64	32,275.70
销售费用	五、32	3,396,246.46	2,359,910.45
管理费用	五、33	10,251,431.09	6,251,766.72
研发费用	五、34	8,500,679.77	6,767,480.14
财务费用	五、35	1,152,749.09	467,619.55
其中：利息费用		1,147,393.07	188,618.89
利息收入		64,861.13	52,639.80
加：其他收益	五、36	1,699,486.21	911,94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687,780.55	219,82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847,715.57	-488,10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96,382.41	-626,559.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06,568.10	2,472,884.2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3,224.74	733.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2,503,510.39	1,83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06,282.45	2,471,783.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909,120.05	117,06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7,162.40	2,354,716.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7,162.40	2,354,716.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97,162.40	2,354,716.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037.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037.5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2,037.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2,037.5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85,124.90	2,354,716.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5,124.90	2,354,716.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09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97,581.01	60,957,121.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4,898.90	51,28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766,747.67	965,31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89,227.58	61,973,71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82,770.45	17,704,200.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67,950.49	25,922,87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406.35	32,20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9,574,642.12	3,861,59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13,769.41	47,520,87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5,458.17	14,452,84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09,960.00	17,713,6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759.81	211,09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25,719.81	17,924,71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04,910.65	8,177,34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00,000.00	32,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4,910.65	40,377,34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190.84	-22,452,63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7,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482.81	184,28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3,186,597.35	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4,080.16	13,441,28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919.84	15,758,71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89.66	-247,95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723.17	7,510,96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2,378.28	9,721,41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6,655.11	17,232,378.28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39,600.00				17,015,390.26				1,039,989.12		1,664,038.50	45,759,017.88		45,759,01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39,600.00				17,015,390.26				1,039,989.12		1,664,038.50	45,759,017.88		45,759,01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3,221.93		-512,037.50		750,786.75		10,246,375.65	11,408,346.83		11,408,346.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2,037.50				10,997,162.40	10,485,124.90		10,485,12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3,221.93							923,221.93		923,221.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3,221.93							923,221.93		923,221.9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786.75		-750,786.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50,786.75		-750,786.7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39,600.00				17,938,612.19		-512,037.50		1,790,775.87		11,910,414.15	57,167,364.71		57,167,364.71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华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29,300.00				5,952,229.10				726,274.05		-376,963.16	30,830,839.99	30,830,83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4,529,300.00				5,952,229.10				726,274.05		-376,963.16	30,830,839.99	30,830,83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300.00				11,063,161.16				313,715.07		2,041,001.66	14,928,177.89	14,928,17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54,716.73	2,354,716.73	2,354,716.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300.00				11,063,161.16							12,573,461.16	12,573,461.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10,300.00				10,489,7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3,461.16							573,461.16	573,461.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13,715.07		-313,715.0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715.07		-313,715.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39,600.00				17,015,390.26				1,039,989.12		1,664,038.50	45,759,017.88	45,759,017.88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华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WANG YUAN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150,563.41	17,112,508.85	短期借款		8,005,427.78	5,005,72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80,747.00	20,818,686.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8,711,971.04	7,869,174.92	应付账款		11,310,646.94	3,693,667.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417,684.93	278,444.50	合同负债		11,485,231.40	15,110,098.3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0,669,471.56	6,339,208.56	应付职工薪酬		3,605,551.32	3,231,939.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004,696.98	481,850.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9,620.83	282,711.93
存货		2,242,113.55	2,018,439.47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4,469,020.45	3,792,428.6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2,903.51	
其他流动资产		746,061.12	27,948.76	其他流动负债			5,444.99
流动资产合计		74,087,633.06	58,256,839.92	流动负债合计		40,524,078.76	27,811,435.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1,179,585.71	11,044,466.6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2,453,944.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129,466.13	5,619,057.5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5,903,44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944.73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42,978,023.49	27,811,435.0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26,039,600.00	26,039,6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731.65	383,739.9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15,228.92	17,048,344.15	资本公积		17,949,783.58	17,026,56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0,775.87	1,039,989.12
				未分配利润		10,144,679.04	3,387,59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24,838.49	47,493,749.05
资产总计		98,902,861.98	75,305,18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02,861.98	75,305,184.07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63,749,661.58	44,917,186.91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6,599,672.99	29,451,695.03
税金及附加		16,888.50	22,743.10
销售费用		3,396,246.46	2,359,910.45
管理费用		6,693,600.99	4,471,243.88
研发费用		4,529,727.17	4,136,044.31
财务费用		510,839.98	455,670.44
其中：利息费用		500,360.65	178,227.23
利息收入		53,645.02	47,637.47
加：其他收益		56,000.00	262,89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687,780.55	219,82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8,562.76	-657,977.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569.13	-449,683.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54,334.15	3,394,930.75
加：营业外收入		1,022.93	733.10
减：营业外支出		2,503,510.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1,846.69	3,395,663.85
减：所得税费用		1,243,979.18	258,51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7,867.51	3,137,150.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07,867.51	3,137,150.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07,867.51	3,137,150.73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75,768.13	48,886,77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4,074.49	51,283.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67.95	311,26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10,510.57	49,249,32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09,551.51	14,642,15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11,655.17	21,267,15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88.50	22,74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2,249.07	2,687,28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10,344.25	38,619,3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166.32	10,629,99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09,960.00	17,713,6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759.81	211,09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25,719.81	17,924,71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3,464.94	2,138,323.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00,000.00	3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23,464.94	34,338,32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745.13	-16,413,60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000.00	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0,000.00	2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739.72	176,55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4,357.35	4,05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7,097.07	7,233,5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7,097.07	14,066,4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30.44	-246,64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945.44	8,036,19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2,508.85	9,076,31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0,563.41	17,112,508.85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药源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39,600.00			17,026,561.65			47,493,74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39,600.00			17,026,561.65		1,039,989.12	47,493,749.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3,221.93		750,786.75	8,431,089.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07,867.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3,221.93			923,221.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23,221.93			923,221.9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50,786.75	-750,786.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786.75	-750,786.7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39,600.00			17,949,783.58		1,790,775.87	55,924,838.49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华



方华

方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药源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29,300.00				5,963,400.49				726,274.05	564,162.62	31,783,13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529,300.00				5,963,400.49				726,274.05	564,162.62	31,783,137.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0,300.00				11,063,161.16				313,715.07	2,823,435.66	15,710,61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37,150.73	3,137,150.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0,300.00				11,063,161.16						12,573,461.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10,300.00				10,489,7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73,461.16						573,461.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715.07	-313,715.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3,715.07	-313,715.0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39,600.00				17,026,561.65				1,039,989.12	3,387,598.28	47,493,749.05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华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药源药物”）系由自然人股东 WANG YUAN（王元）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张独资字[2003]28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浦总字第 317720 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20 万美元，由自然人股东 WANG YUAN（王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1）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6.20	6.2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3）验字第 1615 号）验证。

（2）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经执行董事 WANG YUAN（王元）决定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6）228 号”《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企业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20 万美元增加到 14.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由自然人股东 WANG YUAN（王元）以美元现汇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14.00	14.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6）验字第 1201 号）验证。

（3）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经执行董事 WANG YUAN（王元）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 万美元增加到 5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486.00 万美元，其中原股东 WANG YUAN（王元）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86.00 万美元；新股东 PHYTO TECH CORP 以美元现汇增资 2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300.00	300.00	60.00
2	PHYTO TECH CORP	200.00	—	40.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荣业验字（2017）第 016 号）验证。

（4）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9 月，经股东协议，鉴于 PHYTO TECH CORP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300.00	300.00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19年10月，经股东协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862.41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342.54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0.1387万元。由WANG YUAN（王元）以境外人民币现金增资161.50万元，其中119.84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65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源盟”）以人民币现金增资485.50万元，其中360.28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2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1,982.2592	1,982.2592	84.62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895	360.2895	15.38
合计		2,342.5487	2,342.5487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19年10月，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42.5487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452.9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3813万元。由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东源力”）以人民币现金增资270.00万元，其中110.381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618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1,982.2592	1,982.2592	80.81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895	360.2895	14.69
3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813	110.3813	4.50
合计		2,452.9300	2,452.9300	100.00

（7）第五次增资

2020年8月25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52.93万元增加至2,603.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1.03万元。由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增资1,200.00万元，其中151.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48.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WANG YUAN（王元）	1,982.2592	1,982.2592	76.12
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895	360.2895	13.84
3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1.0300	151.0300	5.80
4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813	110.3813	4.24
合计		2,603.9600	2,603.96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4775099W。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12 号（A 型楼）。

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化学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药源启东	100.00	—
2	玉门沃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沃之源	55.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本报告期内无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②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玉门沃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沃之源	2020年3月至 2021年6月	2021年6月注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

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

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

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

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

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

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的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

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使用期限较短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在领用时一次性计入成本或费用；对于使用期限较长的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按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平均摊销。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接近效期计提。

12.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

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

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

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

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向生物技术和大型制药公司提供原料药及制剂的药学研究、注册及制备生产服务等，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①按里程碑交付成果的项目

对于金额较大且实施周期较长，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服务收入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服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项目到达各个里程碑时完成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并结合平均结算比例，确定了统一的里程碑和进度，作为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里程碑之间的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成本，按同等金额确认该阶段所提供的劳务收入。具体的履约进度比例列示如下：

里程碑节点	累计确认比例（%）
小试阶段	30.00
放大技术方案	60.00
注册批或工艺验证批	80.00
注册资料	90.00
通过评审	100.00

②一次性交付成果的项目

对于金额小且实施周期较短或不能拆分出具体进度节点的项目，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项目完成后向客户交付研发成果并于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③FTE 类（Full-time Equivalent 全时当量结算模式）

按技术服务合同中客户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研发人员提供服务，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进行收费，按月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

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7.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

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2。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期限	—	根据租赁期确定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

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

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6,016,707.36	—	6,016,70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48,734.34	—	2,048,734.34
租赁负债	—	3,967,973.02	—	3,967,973.02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及母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6,293,800.46	6,293,800.4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6,293,800.46	6,293,800.46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3.65%	3.6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016,707.36	6,016,707.36
列示为：		
租赁负债	3,967,973.02	3,967,97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8,734.34	2,048,734.34

（2）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016,707.36	6,016,70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48,734.34	2,048,734.3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967,973.02	3,967,973.02

各项目调整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6,016,707.36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048,734.3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6,016,707.3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016,707.36	6,016,70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48,734.34	2,048,734.34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967,973.02	3,967,973.02

各项目调整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6,016,707.36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048,734.34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6,016,707.36 元。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备注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0%、6%	15%	注*1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0%、6%	15%、20%	注*2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

政字[2020]063号)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21]253号),经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本公司技术开发收入报告期内均执行增值税零税率;境内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均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

注*2:2020年度药源启东为小型微利企业,执行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1年11月药源启东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药源启东于2021年11月高新技术企业审核通过,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在2021年度至2023年度期间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21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9]第13号文件《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在100万元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文件,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第13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本公司在2020年度,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

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在 2021 年度，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其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402.23	10,402.23
银行存款	15,356,252.88	17,221,976.05
合计	15,366,655.11	17,232,378.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货币资金 2021 年末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80,747.00	20,818,686.2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1,680,747.00	20,818,686.26
合计	21,680,747.00	20,818,686.26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563,001.03	8,351,737.31
1-2 年	961,309.85	3,174,149.43
2-3 年	2,432,400.00	169,811.32
3 年以上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2,956,710.88	11,695,698.06
减：坏账准备	1,886,612.03	1,137,322.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1,070,098.85	10,558,375.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6,710.88	100.00	1,886,612.03	14.56	11,070,098.85
1.组合 1	12,956,710.88	100.00	1,886,612.03	14.56	11,070,098.85
合计	12,956,710.88	100.00	1,886,612.03	14.56	11,070,098.85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95,698.06	100.00	1,137,322.41	9.72	10,558,375.65
1.组合 1	11,695,698.06	100.00	1,137,322.41	9.72	10,558,375.65
合计	11,695,698.06	100.00	1,137,322.41	9.72	10,558,375.65

①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63,001.03	478,150.06	5.00	8,351,737.31	417,586.86	5.00
1-2 年	961,309.85	192,261.97	20.00	3,174,149.43	634,829.89	20.00
2-3 年	2,432,400.00	1,216,200.00	50.00	169,811.32	84,905.66	50.00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956,710.88	1,886,612.03	14.56	11,695,698.06	1,137,322.41	9.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②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2021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1,137,322.41	749,289.62	—	—	—	1,886,612.03

②2020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727,042.96	—	727,042.96	410,279.45	—	—	1,137,322.41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 余额
上海诺玛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44	1,000,000.00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52,362.71	14.30	179,061.64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1,040,000.00	8.03	52,000.00
L'OREAL SA	951,816.00	7.35	47,590.80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 备余额
上海博志研新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918,000.05	7.09	45,900.00
合计	6,762,178.76	52.21	1,324,552.4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 备余额
上海诺玛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10	400,000.00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19,000.00	9.57	128,400.00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46,258.05	8.95	75,172.90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950,000.00	8.12	47,500.00
烟台益诺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4,622.30	5.68	42,231.12
合计	5,779,880.35	49.42	693,304.02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7,048.19	98.58	376,537.28	97.04
1 至 2 年	—	—	11,492.40	2.96
2 至 3 年	11,492.40	1.42	—	—
合计	808,540.59	100.00	388,029.68	100.00

(2) 预付款项2021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	--------------------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80,954.00	22.38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4.84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8,720.00	14.68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433.63	12.42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56,929.25	7.04
合计	577,036.88	71.3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睿弗医药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84,400.00	21.75
重庆康洲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6,603.78	14.59
上海运宏化工制剂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35,625.00	9.1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0,562.00	7.88
北京中联天鸿化工信息中心	24,000.00	6.19
合计	231,190.78	59.59

（4）预付款项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预付的材料款相应增加。

5.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75,896.56	1,082,657.05
合计	1,275,896.56	1,082,657.05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52,770.00	1,087,060.87
1-2 年	225,956.33	—
2-3 年	—	99,898.47
3 年以上	546,890.81	446,992.3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925,617.14	1,633,951.68
减：坏账准备	649,720.58	551,294.6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275,896.56	1,082,657.0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895,917.14	772,847.14
出口退税款	—	824,632.44
备用金	29,700.00	36,472.1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925,617.14	1,633,951.68
减：坏账准备	649,720.58	551,294.6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275,896.56	1,082,657.0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25,617.14	649,720.58	1,275,896.56	1,633,951.68	551,294.63	1,082,657.05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1,925,617.14	649,720.58	1,275,896.56	1,633,951.68	551,294.63	1,082,657.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25,617.14	33.74	649,720.58	1,275,896.56
1.组合 2	1,925,617.14	33.74	649,720.58	1,275,896.56
合计	1,925,617.14	33.74	649,720.58	1,275,896.56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3,951.68	33.74	551,294.63	1,082,657.05
1.组合 2	1,633,951.68	33.74	551,294.63	1,082,657.05
合计	1,633,951.68	33.74	551,294.63	1,082,657.05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增加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551,294.63	98,425.95	—	—	—	649,720.58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473,472.04	—	473,472.04	77,822.59	—	—	551,294.63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 有限公司	押金	1,069,200.00	1年以内	55.53	53,460.0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 开发有限公司*1	押金	706,847.14	1-2年、3年 以上	36.71	545,282.09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2	押金	76,000.00	1年以内、 1-2年、3年 以上	3.95	17,300.00
上海氯闵气体有限公司 *3	押金	29,250.00	1年以内、3 年以上	1.52	28,537.51
薛鑫杰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04	1,000.00
合计	—	1,901,297.14	—	98.75	645,579.60

注*1：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余额706,847.14元，1-2年账龄201,956.33元，3年以上账龄504,890.81元。

注*2：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余额76,000.00元，其中1年以内账龄50,000.00元，1-2年账龄14,000.00元，3年以上账龄12,000.00元。

注*3：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上海氯闵气体有限公司余额29,250.00元，其中1年以内账龄750.00元，3年以上账龄28,500.00元。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824,632.44	1年以内	50.47	41,231.6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 开发有限公司*1	押金	706,847.14	1年以内、 2-3年、3年 以上	43.26	472,914.40
唐文生	备用金	36,472.10	1年以内	2.23	1,823.61
上海氯闵气体有限公司 *2	押金	28,500.00	2-3年、3年 以上	1.74	1,125.00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押金	26,000.00	1年以内、	1.59	3,100.00

区管理委员会*3			2-3 年		
合计	—	1,622,451.68	—	99.29	520,194.63

注*1：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余额 706,847.14 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 201,956.33 元，2-3 年账龄 84,148.47 元，3 年以上账龄 420,742.34 元。

注*2：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上海氯闵气体有限公司余额 28,500.00 元，其中 2-3 年账龄 2,250.00 元，3 年以上账龄 26,250.00 元。

注*3：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余额 26,000.00 元，其中 1 年以内账龄 22,000.00 元，2-3 年账龄 4,000.00 元。

⑦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6,726.14	189,581.71	1,687,144.43	175,075.15	71,616.32	103,458.83
合同履约成本	6,609,523.66	111,075.55	6,498,448.11	4,108,272.58	133,401.85	3,974,870.73
合计	8,486,249.80	300,657.26	8,185,592.54	4,283,347.73	205,018.17	4,078,329.5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616.32	189,581.71	—	71,616.32	—	189,581.71
合同履约成本	133,401.85	9,860.69	—	32,186.99	—	111,075.55
合计	205,018.17	199,442.40	—	103,803.31	—	300,657.26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日
原材料	—	71,616.32	—	—	—	71,616.32
合同履约成本	—	133,401.85	—	—	—	133,401.85
合计	—	205,018.17	—	—	—	205,018.17

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39,154.24	618,481.03	4,920,673.21
小计	5,539,154.24	618,481.03	4,920,673.2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90,820.46	421,541.02	3,869,279.44
小计	4,290,820.46	421,541.02	3,869,279.44

(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539,154.24	100.00	618,481.03	11.17	4,920,673.21
1.组合 1	5,539,154.24	100.00	618,481.03	11.17	4,920,673.21
合 计	5,539,154.24	100.00	618,481.03	11.17	4,920,673.21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90,820.46	100.00	421,541.02	9.82	3,869,279.44
1.组合 1	4,290,820.46	100.00	421,541.02	9.82	3,869,279.44
合 计	4,290,820.46	100.00	421,541.02	9.82	3,869,279.44

(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21,541.02	196,940.01	—	—	618,481.03
合计	421,541.02	196,940.01	—	—	618,481.03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 转回	本期转销/ 核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	—	—	421,541.02	—	—	421,541.02
合计	—	—	—	421,541.02	—	—	421,541.02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642,350.47	—
待认证进项税	529,372.23	44,496.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5,412.98	—
合计	1,307,135.68	44,496.36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子公司药源

启东二期厂房的投入建设，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增加较多。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487,962.50	8,000,000.00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	-512,037.50	—
合计	7,487,962.50	8,000,000.00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烟台益诺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512,037.50	—	不以出售为目的	—

10.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687,581.32	12,704,082.5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4,687,581.32	12,704,082.52

（2）固定资产

①2021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实验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135,127.53	1,110,242.44	666,682.04	16,426.90	24,928,47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5,660,629.35	826,340.06	3,035.40	198,964.65	16,688,969.46
（1）购置	15,660,629.35	826,340.06	3,035.40	198,964.65	16,688,969.46
3.本期减少金额	16,714.53	10,426.50	—	—	27,141.03
（1）处置或报废	16,714.53	10,426.50	—	—	27,141.03

项目	实验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779,042.35	1,926,156.00	669,717.44	215,391.55	41,590,307.34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921,685.66	705,078.24	586,239.37	11,393.12	12,224,396.39
2.本期增加金额	4,295,210.28	335,384.07	47,428.97	23,936.95	4,701,960.27
(1) 计提	4,295,210.28	335,384.07	47,428.97	23,936.95	4,701,960.27
3.本期减少金额	13,725.47	9,905.17	—	—	23,630.64
(1) 处置或报废	13,725.47	9,905.17	—	—	23,630.64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03,170.47	1,030,557.14	633,668.34	35,330.07	16,902,726.0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3,575,871.88	895,598.86	36,049.10	180,061.48	24,687,581.32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213,441.87	405,164.20	80,442.67	5,033.78	12,704,082.52

②2020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实验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13,023.57	1,001,730.52	666,682.04	16,426.90	21,897,863.03
2.本期增加金额	2,922,103.96	108,511.92	—	—	3,030,615.88
(1) 购置	2,922,103.96	108,511.92	—	—	3,030,615.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135,127.53	1,110,242.44	666,682.04	16,426.90	24,928,478.91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97,990.32	447,131.60	434,625.05	6,191.27	8,385,938.24
2.本期增加金额	3,423,695.34	257,946.64	151,614.32	5,201.85	3,838,458.15
(1) 计提	3,423,695.34	257,946.64	151,614.32	5,201.85	3,838,458.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921,685.66	705,078.24	586,239.37	11,393.12	12,224,396.39

项目	实验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213,441.87	405,164.20	80,442.67	5,033.78	12,704,082.52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2,715,033.25	554,598.92	232,056.99	10,235.63	13,511,924.79

(3) 2021 年末无抵押固定资产借款的情况。

(4) 2021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提升产能，采购的实验设备较多。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240,922.79	—
工程物资	—	—
合计	11,240,922.79	—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药源启东洁净车间	11,240,922.79	—	11,240,922.79	—	—	—
合计	11,240,922.79	—	11,240,922.79	—	—	—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药源启东洁净车间	17,573,000.00	—	11,240,922.79	—	11,240,922.7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药源启东洁净车间	63.97%	—	—	—	—	自有资金

③2021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药源启东药源启东洁净车间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12.使用权资产

（1）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6,016,707.36	6,016,707.36
2021 年 1 月 1 日	6,016,707.36	6,016,707.36
2.本期增加金额	16,863,026.88	16,863,026.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879,734.24	22,879,734.24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会计政策变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3,741,743.90	3,741,743.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3,741,743.90	3,741,743.9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137,990.34	19,137,990.34
2.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6,016,707.36	6,016,707.36

说明：2021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741,743.90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245,454.55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091,234.48 元，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405,054.87 元。

13. 长期待摊费用

（1）2021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301,364.78	—	3,301,364.78	—	—

（2）2020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6,602,729.56	—	3,301,364.78	—	3,301,364.78

（3）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装修费在本期摊销完毕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718,384.81	557,757.72	3,012,841.49	150,642.07
信用减值准备	2,536,332.61	380,449.90	1,688,617.04	295,289.14
资产减值准备	919,138.29	137,870.74	626,559.19	76,296.28
合计	7,173,855.71	1,076,078.36	5,328,017.72	522,227.49

（2）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增长，进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558,475.40	450,125.37
预付工程款	3,911.50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	53,405.01	—
合计	1,615,791.91	450,12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药源启东药源启东洁净车间建设预付的实验设备款增加较多所致。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3,011,768.06	7,008,380.56
信用借款	—	—
合计	13,011,768.06	7,008,380.56

(2) 短期借款 2021 年末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WANG YUAN (王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000,000.00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WANG YUAN (王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WANG YUAN (王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WANG YUAN (王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WANG YUAN (王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区支行	5,000,000.00
合计	—	—	13,000,000.00

(3) 2021 年末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 短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5.6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增加所致。

17.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7,011,957.79	490,689.54
应付货款	1,545,211.56	1,975,131.62
应付服务费	1,030,326.78	1,025,808.45
合计	9,587,496.13	3,491,629.61

(2)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上海天翎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6,211,009.18	64.78
湖北扬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1,442.48	2.73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48,652.30	2.59
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88,679.25	1.97
重庆英格造粒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186,000.00	1.94
合计	7,095,783.21	74.0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	32.94
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5,597.35	11.62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317,790.47	9.10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20,000.00	6.30
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	185,000.00	5.30
合计	2,278,387.82	65.26

应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药源启东尚未支付药源启东洁净车间的建设工程款较多所致。

1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003,510.48	22,028,471.79
合计	22,003,510.48	22,028,471.79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56,956.31	34,233,590.58	33,282,937.86	4,807,609.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99,259.51	2,892,063.81	207,195.70
合计	3,856,956.31	37,332,850.09	36,175,001.67	5,014,804.73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228,867.98	26,419,986.29	25,791,897.96	3,856,956.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667.80	179,716.59	327,384.39	—
合计	3,376,535.78	26,599,702.88	26,119,282.35	3,856,956.3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48,266.91	29,493,361.29	28,567,880.37	4,673,747.83
二、职工福利费	—	1,186,672.71	1,186,672.71	—
三、社会保险费	108,689.40	1,930,971.68	1,905,799.88	133,861.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820.45	1,588,539.73	1,579,622.88	106,737.30
工伤保险费	—	52,391.71	50,382.51	2,009.20
生育保险费	10,868.95	290,040.24	275,794.49	25,114.70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五、住房公积金	—	1,500,441.64	1,500,441.64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2,143.26	122,143.26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	—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856,956.31	34,233,590.58	33,282,937.86	4,807,609.0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59,548.48	23,283,378.55	22,594,660.12	3,748,266.91
二、职工福利费	—	794,491.85	794,491.85	—
三、社会保险费	95,402.50	1,145,102.97	1,131,816.07	108,68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020.90	1,025,037.91	1,012,238.36	97,820.45
工伤保险费	1,432.00	2,875.36	4,307.36	—
生育保险费	8,949.60	117,189.70	115,270.35	10,868.95
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	—
五、住房公积金	73,917.00	1,130,296.00	1,204,213.00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6,716.92	66,716.92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	—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228,867.98	26,419,986.29	25,791,897.96	3,856,956.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005,523.40	2,804,606.40	200,917.00
2.失业保险费	—	93,736.11	87,457.41	6,278.70
合计	—	3,099,259.51	2,892,063.81	207,195.7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43,193.00	174,270.60	317,463.60	—
2.失业保险费	4,474.80	5,445.99	9,920.79	—
合计	147,667.80	179,716.59	327,384.39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0.0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员工薪酬及年终奖金增长所致。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97,633.37	34,662.45
个人所得税	702,061.66	476,410.48
印花税	709.30	78.00
合计	2,200,404.33	511,150.93

应交税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21.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9,620.83	334,357.73
合计	559,620.83	334,357.7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30,914.87	130,914.87

代扣代缴款	153,277.38	114,129.70
其他	275,428.58	89,313.16
合计	559,620.83	334,357.73

②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已到支付期但尚未支付的房屋租赁费增加所致。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52,903.51	—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66,226.42	60,067.63

24.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8,879,809.32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629,338.25	—
小计	20,250,471.07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52,903.51	—
合计	16,697,567.56	—

25.实收资本

(1) 2021 年度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WANG YUAN (王元)	19,822,591.70	—	—	19,822,591.70	76.12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895.50	—	—	3,602,895.50	13.84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10,300.00	—	—	1,510,300.00	5.80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812.80	—	—	1,103,812.80	4.24
合计	26,039,600.00	—	—	26,039,600.00	100.00

(2)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股权比例（%）
WANG YUAN（王元）	19,822,591.70	—	—	19,822,591.70	76.12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2,895.50	—	—	3,602,895.50	13.84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510,300.00	—	1,510,300.00	5.80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812.80	—	—	1,103,812.80	4.24
合计	24,529,300.00	1,510,300.00	—	26,039,600.00	100.00

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2。

26. 资本公积

(1) 2021 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4,501,885.58	—	—	14,501,885.58
其他资本公积	2,513,504.68	923,221.93	—	3,436,726.61
合计	17,015,390.26	923,221.93	—	17,938,612.19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923,221.93 元，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 2020 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资本溢价	4,012,185.58	10,489,700.00	—	14,501,885.58
其他资本公积	1,940,043.52	573,461.16	—	2,513,504.68
合计	5,952,229.10	11,063,161.16	—	17,015,390.26

资本溢价增加主要是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2,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金额为 1,510,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0,489,700.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573,461.16 元，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12,037.50	—	—	—	-512,037.50	—	-512,037.5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12,037.50	—	—	—	-512,037.50	—	-512,037.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512,037.50	—	—	—	-512,037.50	—	-512,037.50

28.盈余公积

(1)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9,989.12	750,786.75	—	1,790,775.87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是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6,274.05	313,715.07	—	1,039,989.12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是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4,038.50	-376,963.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4,038.50	-376,963.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7,162.40	2,354,716.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0,786.75	313,715.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对股东的分配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10,414.15	1,664,038.50

30.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396,888.23	45,873,707.02	54,158,252.09	37,885,454.46
其他业务	1,183,580.09	89,415.93	2,092,490.31	30,452.04
合计	82,580,468.32	45,963,122.95	56,250,742.40	37,915,906.50

（2）主营业务按类型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学研究	57,935,071.13	31,645,049.79	39,616,048.23	27,472,228.71
GMP 定制生产	20,980,711.98	12,726,262.01	13,729,613.32	9,908,105.04
技术服务	2,481,105.12	1,502,395.22	812,590.54	505,120.71
合计	81,396,888.23	45,873,707.02	54,158,252.09	37,885,454.46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76,033,944.92	42,527,042.22	42,629,480.46	30,349,452.42
境外	5,362,943.31	3,346,664.80	11,528,771.63	7,536,002.04
合计	81,396,888.23	45,873,707.02	54,158,252.09	37,885,454.46

(4)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赛默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61,509.44	8.55
上海挚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44,880.41	7.80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19,792.24	5.84
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08,729.01	5.7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2,304.53	4.56
合计	26,797,215.63	32.45

(5)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79,408.13	7.25
DELMAR CHEMICALS INC.	3,856,715.20	6.86
PHDS S.A.R.L	3,441,211.80	6.12
苏州锦生药业有限公司	3,060,000.00	5.44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33,664.29	4.86
合计	17,170,999.42	30.53

(6)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6.81%，营业成本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21.2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花税	52,839.64	32,275.70
合计	52,839.64	32,275.70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63.71%，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合同的增加，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334,461.46	1,806,612.15
广告宣传费	264,205.82	98,103.90
股份支付	264,171.48	187,800.24
办公费	252,988.56	81,890.49
差旅费	101,399.73	80,149.32
业务招待费	81,604.28	36,559.89
折旧费	28,115.81	54,571.36
水电费	8,682.67	11,932.53
其他	60,616.65	2,290.57
合计	3,396,246.46	2,359,910.45

销售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3.91%，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人员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665,129.17	3,761,649.18
咨询服务费	1,147,623.19	1,010,487.5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91,234.48	—
办公费	877,546.38	586,786.36
业务招待费	268,777.13	114,340.4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业保险费	218,301.30	172,596.54
股份支付	195,042.95	80,485.92
差旅费	120,355.91	129,656.55
折旧费	104,482.86	137,703.97
水电费	62,011.76	52,243.59
其他	500,925.96	205,816.57
合计	10,251,431.09	6,251,766.72

管理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63.98%，主要原因是本期管理人员、办公楼租赁以及股权激励费用的增加，相关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34.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871,177.73	3,833,714.80
材料费	1,680,054.65	1,275,382.20
折旧费用	1,266,001.88	808,380.68
其他费用	346,817.64	595,131.10
股份支付	336,627.87	254,871.36
合计	8,500,679.77	6,767,480.14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147,393.07	188,618.8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95,683.30	—
减：利息收入	64,861.13	52,639.80
利息净支出	1,082,531.94	135,979.09
汇兑损失	114,985.07	316,496.31
减：汇兑收益	137,074.73	68,538.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净损失	-22,089.66	247,957.70
银行手续费	18,306.81	26,682.76
融资担保费	74,000.00	57,000.00
合计	1,152,749.09	467,619.55

财务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较多所致。

36.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98,661.80	911,941.00	与收益相关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98,661.80	911,941.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24.41	—	与收益相关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824.41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9,486.21	911,941.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8 之说明。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86.3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7.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7,780.55	219,821.15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49,289.62	-410,279.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8,425.95	-77,822.59
合计	-847,715.57	-488,102.04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73.68%，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及账龄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增加。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99,442.40	-205,018.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6,940.01	-421,541.02
合计	-396,382.41	-626,559.19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36.74%，主要原因是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小所致。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保险理赔款	3,124.74	3,124.74	—	—
其他	100.00	100.00	733.10	733.10
合计	3,224.74	3,224.74	733.10	733.10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保险理赔款所致。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环境治理捐赠支出	2,500,000.00	2,500,000.00	—	—
其他	3,510.39	3,510.39	1,834.34	1,834.34
合计	2,503,510.39	2,503,510.39	1,834.34	1,834.34

营业外支出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捐赠了 250 万元用于俞塘河环境治理。

42.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2,970.92	34,66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3,850.87	82,403.84
合计	909,120.05	117,066.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1,906,282.45	2,471,783.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85,942.36	370,767.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92,388.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6,975.16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5,633.00	130,564.02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135,480.15	-476,653.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909,120.05	117,066.29

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698,661.80	911,941.00
利息收入	64,861.13	52,639.80
其他	3,224.74	733.10
合计	1,766,747.67	965,313.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境治理捐赠支出	2,500,000.00	—
研发费用	2,026,872.29	1,655,956.75
咨询服务费	1,325,260.45	532,092.36
押金、保证金	1,116,297.90	217,178.30
办公费	1,130,534.94	668,676.85
差旅费	354,489.93	238,094.10
业务招待费	350,381.41	150,900.37
广告宣传费	264,205.82	98,103.90
保险费	218,301.30	172,596.54
银行手续费	18,306.81	26,682.76
其他	269,991.27	101,315.28
合计	9,574,642.12	3,861,597.21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3,112,597.35	—
融资担保费	74,000.00	57,000.00
合计	3,186,597.35	57,00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97,162.40	2,354,716.7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847,715.57	488,102.04
资产减值损失	292,579.10	626,559.19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1,960.27	3,838,458.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41,743.90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1,364.78	3,301,36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0.3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9,303.41	493,57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780.55	-219,82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850.87	82,40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2,902.07	-2,321,245.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5,327.30	-4,601,78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6,757.21	9,837,054.16
其他*	923,221.93	573,46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5,458.17	14,452,840.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66,655.11	17,232,378.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32,378.28	9,721,415.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723.17	7,510,963.22

“其他”的说明：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923,221.93 元；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573,461.16 元。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5,366,655.11	17,232,378.28
其中：库存现金	10,402.23	10,40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56,252.88	17,221,976.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6,655.11	17,232,378.28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五、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5,366,655.11	17,232,378.28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329,973.81
其中：美元	365,445.96	6.3757	2,329,973.81
应收账款	—	—	1,243,060.99
其中：美元	194,968.55	6.3757	1,243,060.99
应付账款	—	—	248,652.30
其中：美元	39,000.00	6.3757	248,652.30

4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无。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2021 年度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启东市“东疆英才”高层次人才计划配套补贴	980,000.00	其他收益	980,000.00
江苏省“双创人才”创新创业资金资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启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13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补贴	51,600.00	其他收益	51,600.00
启东市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知识产权补助	7,200.00	其他收益	7,200.00
稳岗补贴	5,461.80	其他收益	5,461.80
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展会补贴款	2,600.00	其他收益	2,600.00
其他项目补贴	1,800.00	其他收益	1,800.00
合计	1,698,661.80	—	1,698,661.80

②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苏省“双创人才”创新创业资金资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启东市“东疆英才”高层次人才计划配套补贴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科技创新券补贴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补贴	96,800.00	其他收益	96,800.00
稳岗补贴	50,091.00	其他收益	50,091.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会展补贴款	14,300.00	其他收益	14,300.00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启东市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6,650.00	其他收益	6,650.00
启东市“稳就业保用工”交通补助	2,400.00	其他收益	2,400.00
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展会补贴款	1,700.00	其他收益	1,700.00
合计	911,941.00	—	911,941.00

（3）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药源药物子公司沃之源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注销，2021 年末药源药物资产负债表未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1-6 月利润、现金流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启东	启东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 研发、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 下合并
----------------	----	----	-------------------	--------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①重要的合营企业

无。

②重要的联营企业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章“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

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有关。本公司客户多为大型药企及科研单位，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的回收较有保证。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2）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3）加强业务沟通，确保每笔技术开发合同都有相应的业务员负责跟踪。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现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及非营运资金需求。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011,768.06	—	—	—	13,011,768.06
应付账款	9,587,496.13	—	—	—	9,587,496.1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559,620.83	—	—	—	559,62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2,903.51	—	—	—	3,552,903.51
租赁负债	—	1,068,545.68	86,964.93	15,542,056.95	16,697,567.56
金融负债合计	26,711,788.53	1,068,545.68	86,964.93	15,542,056.95	43,409,356.09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7 之说明。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从而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提前归还贷款、拓展新的融资渠道等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1,680,747.00	21,680,74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487,962.50	7,487,962.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9,168,709.50	29,168,709.5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存款本金和公司与银行签定的存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确定其理财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最近期间外部投资机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租赁负债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WANG YUAN(王元)，WANG YUAN(王元)持有本公司 76.1248%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无。

5.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3.8362%
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5.8000%
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4.2390%
上海研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WANG YUAN(王元)持股 26.0955%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誉相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ANG YUAN（王元）持有 49%财产份额的企业
玉门沃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55.00%的企业，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
利兆（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NG YUAN（王元）曾持股 5.00%、董事 LI WEILIU 曾持股 83.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注销
LI WEI LIU	本公司董事
肖丽波	本公司董事
唐文生	本公司监事

6.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上海研健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1,266.03	37,735.85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 款合同是否履 行完毕
WANG YUAN、上海 浦东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药源药物	300.00	150.18	浦开发 2019 年最 高保字第 1900360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浦东新区 支行	是
			149.82			是
WANG YUAN、上海 浦东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药源药物	400.00	300.00	浦开发 2019 年最 高保字第 192914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浦东新区 支行	是
			100.00			是
WANG YUAN、上海 浦东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药源药物	600.00	100.00	浦开发 2020 年最高 保字第 203949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浦东新区 支行	是
			200.00			是
			300.00			否
WANG YUAN、上海 市中小微企业政策 性融资担保基金管 理中心	药源药物	800.00	200.00	浦开发 2021 年最高 保字第 212217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浦东新区 支行	否
			200.00			否
			100.00			否
WANG YUAN	药源启东	——	200.00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书 BZ052020000424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城区支行	是
WANG YUAN	药源启东	——	500.00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书 BZ052021000085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 城区支行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69,728.96	5,343,798.92

(6) 其他关联交易

无。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8.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65,332.00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	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股权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数量	实际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92,259.95	669,038.0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23,221.93	573,461.16

3. 公司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4. 本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80,761.23	5,571,526.01
1-2 年	961,309.85	3,114,149.43
2-3 年	2,432,400.00	169,811.32
3 年以上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0,474,471.08	8,855,486.76
减：坏账准备	1,762,500.04	986,311.8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8,711,971.04	7,869,174.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4,471.08	100.00	1,762,500.04	16.83	8,711,971.04
其中：组合 1	10,474,471.08	100.00	1,762,500.04	16.83	8,711,971.04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0,474,471.08	100.00	1,762,500.04	16.83	8,711,971.04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55,486.76	100.00	986,311.84	11.14	7,869,174.92
其中：组合 1	8,855,486.76	100.00	986,311.84	11.14	7,869,174.92
合计	8,855,486.76	100.00	986,311.84	11.14	7,869,174.92

①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80,761.23	354,038.07	5.00	5,571,526.01	278,576.29	5.00
1-2 年	961,309.85	192,261.97	20.00	3,114,149.43	622,829.89	20.00
2-3 年	2,432,400.00	1,216,200.00	50.00	169,811.32	84,905.66	50.00
3 年以上	—	—	100.00	—	—	100.00
合计	10,474,471.08	1,762,500.04	16.83	8,855,486.76	986,311.84	11.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9.金融工具。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①2021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986,311.84	776,188.20	—	—	1,762,500.04

②2020年度变动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623,850.82	—	623,850.83	362,461.01	—	—	986,311.84

(4) 各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诺玛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09	1,000,000.00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52,362.71	17.68	179,061.64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1,040,000.00	9.93	52,000.00
L'oreal	951,816.00	9.09	47,590.80
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	560,000.00	5.35	196,000.00
合计	6,404,178.71	61.14	1,474,652.4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诺玛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58	400,000.00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19,000.00	12.64	128,400.00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46,258.05	11.81	75,172.90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950,000.00	10.73	47,500.00
浙江柏拉阿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5,000.00	7.28	32,250.00
合计	5,760,258.05	65.04	683,322.90

(6)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669,471.56	6,339,208.56
合计	20,669,471.56	6,339,208.5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1,587,270.00	5,026,588.77
1-2 年	201,956.33	1,900,000.00
2-3 年	—	87,898.47
3 年以上	534,890.81	446,992.34
其他应收款账面	22,324,117.14	7,461,479.58
减：坏账准备	1,654,645.58	1,122,271.02
其他应收款账面	20,669,471.56	6,339,208.5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0,510,000.00	5,9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807,117.14	736,847.14
其他	7,000.00	824,632.44
合计	22,324,117.14	7,461,479.5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324,117.14	1,654,645.58	20,669,471.5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2,324,117.14	1,654,645.58	20,669,471.56

(续上表)

阶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461,479.58	1,122,271.02	6,339,208.56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461,479.58	1,122,271.02	6,339,208.5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24,117.14	7.41	1,654,645.58	20,669,471.56
1..组合 1	22,324,117.14	7.41	1,654,645.58	20,669,471.56
合计	22,324,117.14	7.41	1,654,645.58	20,669,471.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1,479.58	15.04	1,122,271.02	6,339,208.56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组合 1	7,461,479.58	15.04	1,122,271.02	6,339,208.56
合计	7,461,479.58	15.04	1,122,271.02	6,339,208.56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122,271.02	532,374.56	—	—	1,654,645.58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779,072.03	343,198.99	—	—	1,122,271.02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510,000.00	1 年以内	91.87	1,025,500.00
上海润和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69,200.00	1 年以内	4.79	53,460.00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706,847.14	1-2 年、3 年以上	3.17	545,282.09
上海氯闵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29,25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0.13	28,537.51
郎荣杰	备用金	7,000.00	1 年以内	0.03	350.00
合计	——	22,322,297.14	——	99.99	1,653,129.6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79.08	580,000.00
出口退税款	其他	824,632.44	1 年以内	11.05	41,231.62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706,847.14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9.47	472,914.40
上海氯闵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28,500.00	2-3 年、3 年以上	0.38	27,375.00
上海春雨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	2-3 年	0.02	750.00
合计	——	7,461,479.58	——	100.00	1,122,271.02

⑦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其他应收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支付给子公司药源启东的往来款逐年增加。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44,466.66	—	11,044,466.66	11,179,585.71	—	11,179,585.71
合计	11,044,466.66	—	11,044,466.66	11,179,585.71	—	11,179,585.71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11,044,466.66	135,119.05	—	11,179,585.71	—	—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合计	11,044,466.66	135,119.05	—	11,179,585.71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药源生物科技（启 东）有限公司	11,044,466.66	—	—	11,044,466.66	—	—
合计	11,044,466.66	—	—	11,044,466.66	—	—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566,081.49	36,510,257.06	42,824,696.60	29,421,242.99
其他业务	1,183,580.09	89,415.93	2,092,490.31	30,452.04
合计	63,749,661.58	36,599,672.99	44,917,186.91	29,451,695.03

(2) 主营业务按类型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学研究	57,873,053.36	33,297,526.73	39,528,143.81	26,802,561.11
GMP 定制生产	2,211,923.01	1,710,335.11	2,483,962.25	2,113,561.17
技术服务	2,481,105.12	1,502,395.22	812,590.54	505,120.71
合计	62,566,081.49	36,510,257.06	42,824,696.60	29,421,242.99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57,203,138.18	33,163,592.26	31,295,924.97	21,885,240.95
境外	5,362,943.31	3,346,664.80	11,528,771.63	7,536,002.04
合计	62,566,081.49	36,510,257.06	42,824,696.60	29,421,242.99

(4) 2021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上海赛默罗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61,509.44	11.08
上海挚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545,823.81	8.70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96,716.47	7.52
南京艾美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72,595.12	7.17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3,343,881.23	5.25
合计	25,320,526.07	39.72

(5) 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赛特明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79,408.13	9.08
DELMAR CHEMICALS INC.	3,856,715.20	8.59
PHDS S.A.R.L	3,441,211.80	7.66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33,664.29	6.09
苏州锦生药业有限公司	2,460,000.00	5.48
合计	16,570,999.42	36.90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7,780.55	219,821.15
合计	687,780.55	219,821.15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10.3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8,661.80	911,941.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7,780.55	219,821.1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6,775.26	-1,101.24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3,843.30	1,130,660.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3,806.04	72,516.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9,962.74	1,058,144.1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9,962.74	1,058,144.1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6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0.40	0.40

（2）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3.68	0.05	0.05

公司名称：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照执业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围地营经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企业 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宝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潘胜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3-1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02197203180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6001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潘胜国(34160015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71120248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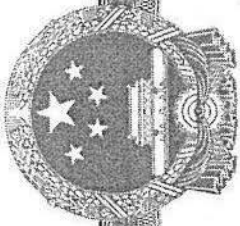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03239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67963L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10816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7434.2007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郑保富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30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4775099W

证照编号:4100000220200927000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3.9600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WANG YUAN (王元)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28日至 2053年09月27日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化学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12号(A型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2068100020180330005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UQD7E2C

名称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法定代表人 WANG YUAN
注册资本 9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4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国家禁止从事的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 药品(国家禁止的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证书号第417566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4-(1-羟基-1,3-二氢苯并[c][1,2]氧杂硼杂环戊二烯-5-基氧基)苯氰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 王元;刘传军;唐文生;何训贵

专利号: ZL 2016 1 0703804.7

专利申请日: 2016年08月22日

专利权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20120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12

授权公告日: 2020年12月29日

授权公告号: CN 10775962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12月2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

证书号第 417566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刘传军；唐文生；何训贵



证书号第252300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制备色瑞替尼的新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宋金峰；唐文生；何训贵；王元

专利号：ZL 2014 1 0625539.6

专利申请日：2014年11月07日

专利权人：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6月16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专利登记簿副本

专利号: ZL201410625539.6

证书号: 2523009

I 著录项目

发明名称: 制备色瑞替尼的新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日: 2014年11月07日
公开日: 2015年03月25日
授权日: 2017年06月16日
主分类号: C07D 213/30(2006.01)
发明人: 宋金峰、唐文生、何训贵、王元



专利权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26200

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II 法律状态

专利权有效

III 其他登记事项

专利权授予

授权公告日: 2017年06月16日

专利权的转移

专利权转移

原专利权人名称: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第1页 共3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号: ZL201410625539.6

证书号: 2523009

原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0120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12号

原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现专利权人名称: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现专利权人地址、邮政编码: 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现国籍或注册的国家或地区: 中国

著录项目变更生效日: 2022年03月11日



第2页 共3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

专利号: ZL201410625539.6

证书号: 2523009

I 法律状态动态信息

II 年费信息
第8年度年费已缴纳。

III 其它信息



第3页 共3页



证书号第267665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瑞戈非尼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

发明人：王元；何训贵；周岩锋；梁晨冰

专利号：ZL 2015 1 0216031.5

专利申请日：2014年04月30日

专利权人：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31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证书号第264949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化合物 I 及 (R)-3-氨基哌啶盐酸盐 II、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利格列汀合成中的应用

发明人: 周岩锋; 何训贵; 刘永; 王元

专利号: ZL 2013 1 0561772.8

专利申请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

专利权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162114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西格列汀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发明人：朱继让；王元；何训贵；王延龄；高风明

专利号：ZL 2013 1 0008947.2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01 月 10 日

专利权人：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4 月 01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15229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利拉列汀重要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周岩锋;刘永;汪学章;何训贵;王元

专利号：ZL 2012 1 0403422.4



专利申请日：2012年10月19日

专利权人：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03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173682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维达洛芬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 王元; 徐颖超; 梅会群; 何训贵

专利号: ZL 2011 1 0448572.2

专利申请日: 2011年12月28日

专利权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年07月29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307056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一种非布索坦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 何训贵; 杜乐; 朱继让; 王延龄

专利号: ZL 2010 1 0022543.5



专利申请日: 2010 年 01 月 07 日

专利权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1582062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S-5-取代-N-2'-(噻吩-2-基-)乙基-1,2,3,4-四氢萘-2-胺或其手性酸盐
和用于制备罗替戈汀

发明人: 何训贵; 郭建平; 王延龄; 唐文生; 张兴忠; 汪学章; 王元

专利号: ZL 2009 1 0195260.8

专利申请日: 2009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2 月 04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9 月 0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082810

证书号第 785458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 托特罗定及其酒石酸盐的制备方法

发 明 人: 王刚; 张景忠; 何训贵; 王元

专 利 号: ZL 2008 1 0208229.9

专利申请日: 2008 年 12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1 年 05 月 25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证书号第 1946120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瑞戈非尼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

发明人：王元；何训贵；周岩锋；梁晨冰

专利号：ZL 2014 1 0181182.7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4 月 30 日

专利权人：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2 月 10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97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金信知识
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刘锋 (021-63263345) 黄小栋 (021-63262681)

发文日:

2018 年 11 月 0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10181182.7

发文序号: 201810310072594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瑞戈非尼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01203

专利权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12 号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75477509-9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226200

专利权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启东高科技产业区江枫路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320681MA1UQD7E2C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 此变更在 34 卷 4702 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 蔺晓娟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62088102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DI18-8032-XC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97



XQ36570895311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刘锋(021-63263345),李琳
(021-63262681)

发文日:

2018 年 03 月 19 日

3MM



电子申请通知书纸件副本(网上请求)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0226169.7

发文序号: 201803190159929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810226169.7

申请日: 2018 年 03 月 19 日

申请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杂环化合物的制备和纯化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 每份页数:8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97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雪芹(010-58930011),严彩霞
(010-58930011)

发文日:

2020 年 07 月 28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0735709.1

发文序号: 202007280219261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010735709.1

申请日: 2020 年 07 月 28 日

申请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高纯度结晶的制备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 每份页数:9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DI21-2243-XC47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97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陈露(010-58930011),李维盈
(010-58930011)

发文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1647895.4

发文序号: 202112310143002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111647895.4

申请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申请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试剂的质控方法及应用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13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1800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创新广场 13 栋 7 楼
南京苏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朱凤平(18061437613)

发文日:

2021 年 07 月 14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0794663.5

发文序号: 202107140215291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110794663.5

申请日: 2021 年 07 月 14 日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含 soluplus 的固分体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9 项

说明书 每份页数:9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1800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创新广场 13 栋 7 楼
南京苏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伍兵(18061437613)

发文日：

2021 年 03 月 10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2110258836.1

发文序号：202103100153976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202110258836.1

申请日：2021 年 03 月 10 日

申请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含羟丙甲纤维素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7 项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8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0029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A幢27层A座
南京正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查鑫利(0513-82193556)

发文日:

2020年04月2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0337857.8

发文序号: 202004260170844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010337857.8

申请日: 2020年04月26日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急性痉挛性疼痛的舌下片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7项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8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DI18-8310-XC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97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刘锋(021-63263345),郑丹
(021-63262681)

发文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811288862.3

发文序号: 2018103102531490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1811288862.3

申请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手性异构体分析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10 项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8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 查 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0.4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0029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号A幢27层A座
南京正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查鑫利(0513-82193556)

发文日:

2020年04月2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10332258.7

发文序号: 202004240179610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第39条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010332258.7

申请日: 2020年04月24日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测定聚乙二醇4000及其散剂平均分子量及分布系数的检测方法

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页 文件份数:1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6页 文件份数:1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页 文件份数:1份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权利要求项数: 5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页 文件份数:1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证书号第1101682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改进的干法制粒机

发 明 人：王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1888248.0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05日

专 利 权 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0261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7月1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

证书号 第1101682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证书号第1091707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改进的方锥混合机

发 明 人：王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1858131.8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31日

专 利 权 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3466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7月07日

第1页(共2页)

证书号第1091707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证书号第110164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改进的防爆多功能制粒包衣机

发 明 人：王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1859441.1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31日

专 利 权 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0261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7月17日

第1页(共2页)

证书号第 1101646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证书号第1208600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湿法制粒机

发 明 人：王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1857355.7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31日

专 利 权 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0925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12月08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

证书号第 1208600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证书号第 1092305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喷雾干燥机

发 明 人：王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1831725.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专 利 权 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338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7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证书号 第1092305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证书号第1078734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改进的低温真空烘箱

发 明 人：王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1831069.3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29日

专 利 权 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2020年06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8018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6月19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

证书号 第1078734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证书号第 1107303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旋转式压片机

发 明 人：王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1759074.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0748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7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 1107303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证书号第 1107943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高效包衣机

发 明 人：王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1759073.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0961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7 月 28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证书号第 1107943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证书号第 109156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干法制粒机

发 明 人：王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1759093.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3485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7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

证书号第 1091569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证书号第 1105371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改进的胶囊充填机

发 明 人: 王元

专 利 号: ZL 2019 2 1747378.2

专利申请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 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 2020 年 07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10680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7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

证书号第1105371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证书号第 1091458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真空均质乳化机

发 明 人：王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1747377.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345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07 月 07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

证书号第1091458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证书号第1092381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改进的全自动灌装封尾机

发 明 人：王元

专 利 号：ZL 2019 2 1747255.9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18日

专 利 权 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地 址：226200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94250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年07月07日

第1页(共2页)

证书号第 1092381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元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100097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朱梅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

(PCT 细则 20.2(c))

发文日(日/月/年)

30.12 月 2010 (30.12.2010)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WP10-1703-XC

重要通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0/079881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16.12 月 2010 (16.12.2010)

优先权日(日/月/年)

07.1 月 2010 (07.01.2010)

申请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等

发明名称

一种非布索坦的制备方法

1. 通知申请人,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2. 通知申请人,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

☒ 已于 30.12 月 2010 (30.12.2010) 传送给国际局。

☐ 由于下列原因,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

☐ 尚未获得国家安全检查的许可。

☐ 原因(具体的理由)

*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用 PCT/IB/301 表)。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 国际局将该情况通知申请人(细则 22.1(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授权官员

陈腊梅

电话号码: (86-10) 62018292



PCT/RO/105 表 (2007 年 4 月)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100097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

(PCT 细则 20.2(c))

发文日 (日/月/年)

17.4 月 2015 (17.04.2015)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WP15-0415-XC

重 要 通 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75726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01.4 月 2015 (01.04.2015)

优先权日 (日/月/年)

30.4 月 2014 (30.04.2014)

申请人

药源药物化学 (上海) 有限公司

发明名称

瑞戈非尼盐及其晶型、制备方法

1. 通知申请人,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2. 通知申请人,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

☒ 已于 17.4 月 2015 (17.04.2015) 传送给国际局。

☐ 由于下列原因,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

☐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

☐ 原因 (具体的理由):



*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 (用 PCT/IB/301 表)。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 (细则 22.1(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冀梦

电话号码: (86-10) 010-62088354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Has received an application for a patent for a new and useful invention. The title and description of the invention are enclosed. The requirements of law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and it has been determined that a patent on the invention shall be granted under the law.

Therefore, this

United States Patent

Grants to the person(s) having title to this patent the right to exclude others from making, using, offering for sale, or selling the invention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importing the inven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if the invention is a process, of the right to exclude others from using, offering for sale or selling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importing in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oducts made by that process, for the term set forth in 35 U.S.C. 154(a)(2) or (c)(1), subject to the payment of maintenance fees as provided by 35 U.S.C. 41(b). See the Maintenance Fee Notice on the inside of the cover.

Michelle K. Le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009522915B2

(12) **United States Patent**
Zhou et al.

(10) **Patent No.:** US 9,522,915 B2
(45) **Date of Patent:** Dec. 20, 2016

(54) **METHOD FOR PREPARING AN IMPORTANT INTERMEDIATE OF LINAGLIPTIN**

(56) **References Cited**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DE	CA 2496249 A1 *	3/2004	 A61K 9/0095
JP	2007262040 A	10/2007	
WO	2004018468 A2	3/2004	
WO	2006048427 A1	3/2006	

OTHER PUBLICATIONS

Ooi, Takashi. Angew Chem Int. Ed. 2007. 46. 4222-4266.*
Eckhardt, Matthias. Supporting Information. J. Med. Chem. 2007. 50. S1-S18.*
Eckhardt, M. et al., "8-(3-(R)-Aminopiperidin-1-yl)-7-but-2-ynyl-3-methyl-1-(4-methyl-quinazolin-2-ylmethyl)-3,7-dihydropurine-2,6-dione (BI 1356), a Highly Potent, Selective, Long-Acting, and Orally Bioavailable DPP-4 Inhibitor for the Treatment of Type 2 Diabetes."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2007. vol. 50(26). pp. 6450-6453.

* cited by examiner

Primary Examiner — Golam M M Shameem

Assistant Examiner — Laura Daniel

(74) Attorney, Agent, or Firm — Ping Wang; Andrews Kurth Kenyon LLP

(57) **ABSTRACT**

The present invention discloses an improved process for preparing an important intermediate of linagliptin. In particular, disclosed are a process for preparing a compound V which is an important intermediate of linagliptin and has the structure V, and an industrial process of preparing linagliptin having excellent chemical and optical purities, which is an inhibitor of dipeptidyl peptidase-4 (DPP-IV), from the compound V. The process employs a phase-transfer catalyst, is high in yield, easy and simple to handl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suitable for industrial mass production, and can be implemented by a "one-pot process".

(71) Applicant: 2Y-CHEM, LTD., Shanghai (CN)

(72) Inventors: Yanfeng Zhou, Shanghai (CN); Yong Liu, Shanghai (CN); Xuezhong Wang, Shanghai (CN); Xingui He, Shanghai (CN); Yuan Wang, Shanghai (CN)

(73) Assignee: 2Y-CHEM, LTD., Shanghai (CN)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0 days.

(21) Appl. No.: 14/436,566

(22) PCT Filed: Oct. 17, 2013

(86) PCT No.: PCT/CN2013/085390

§ 371 (c)(1).

(2) Date: Apr. 17, 2015

(87) PCT Pub. No.: WO2014/059938

PCT Pub. Date: Apr. 24, 2014

(65) **Prior Publication Data**

US 2015/0274728 A1 Oct. 1,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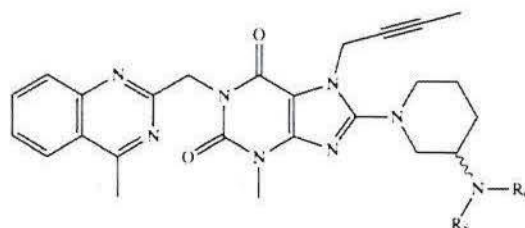
(30) **Foreign Application Priority Data**

Oct. 19, 2012 (CN) 2012 1 0403422

(51) **Int. Cl.**
C07D 473/04 (2006.01)
C07D 473/06 (2006.01)

(52) **U.S. Cl.**
CPC C07D 473/04 (2013.01); C07D 473/06 (2013.01)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CPC C07D 473/04; C07D 473/10
See application file for complete search history.



15 Claims, No Drawings





חוק הפטנטים, התשכ"ז-1967
Patents Law, 5727 - 1967

תעודת פטנט
CERTIFICATE OF PATENT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have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Patents:

זאת לתעודה כי הפרטים דלהלן
נרשמו בפנקס הפטנטים

Patent No: 213605 מס' הפטנט:

Date of Application: 18/08/2009 תאריך הבקשה: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o: PCT/CN/2009/000950 בקשת פטנט בינלאומית מס':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No: WO/2010/078703 פרסום בינלאומי מס':

Title of Invention: שם האמצאה:

PROCESS FOR PREPARING
TOLTERODINE AND THE L-TARTRATE
THEREOF תהליך להכנת טולטרודין וטולטרודין ל-טרטרט

Priority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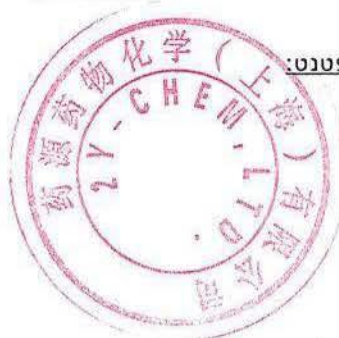
דין קדימה:

CN 200810208229.9 29/12/2008

Patentee(s):

בעלי הפטנט:

2Y-CHEM, LTD.
Customer No: 887029
12 LANE 67 LIBING ROAD
ZHANGJIANG HI-TECH PARK
SHANGHAI 201203
CHINA



Inventor(s):

ממציא(ים):

GANG WANG
Customer No: 887085

JINGZHONG ZHANG
Customer No: 887086

XUNGUI HE
Customer No: 887087



רשות הפטנטים



מדינת ישראל
משרד המשפטים

תנאי הפטנט

מתן הפטנט וזכויות בעליו כפופים להוראות חוק הפטנטים, התשכ"ז-1967, והוראות כל דין אחר. הפטנט יהיה תקף לתקופה בת עשרים שנה מתאריך הבקשה לפטנט אם ישולמו אגרות החידוש בשיעורים ובמועדים הקבועים בתקנות ואם לא יבטל הפטנט בדך אחרת.

פטנט מוסף יהיה תקף כל עוד הפטנט העיקרי בתוקפו ואין חייבים לשלם בעדו אגרות חידוש. שינוי בבעלות בפטנט חייב ברישום בפנקס הפטנטים על מנת שיהיה לו תוקף כלפי צד שלישי.

הפטנט יהיה בתוקף, וזאת מבלי לשלם אגרת חידוש כלשהי, עד לתום שלושה חודשים מתאריך מתן הפטנט.

המועד לפירעונה של אגרת החידוש הראשונה יחול לפני תום שלושה חודשים מתאריך מתן הפטנט.

לאחר מכן, יחולו המועדים הבאים לפירעון של אגרות החידוש:

לפני תום השנה השישית

לפני תום השנה העשירית

לפני תום השנה הארבע עשרה

לפני תום השנה השמונה עשרה

- הכל לפי תאריך הבקשה לפטנט.

את פרטי האגרות ניתן לקבל מלשכת הפטנטים לקראת כל מועד לפירעון. לפני תום שלושה חודשים מתאריך מתן הפטנט ניתן לשלם את אגרת החידוש למשך כל התקופה של עשרים שנה.

CONDITIONS OF THE PATENT

The grant of the Patent and rights of the patentee ar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Patents Law, 5727-1967 and the provisions of any other law.

The Pat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twenty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Patent applic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newal fees are paid at the rates and times prescribed by the regulations and provided that the Patent does not become otherwise invalid.

A Patent of Addition shall remain in force as long as the main Patent is in force and no renewal fees are payable in respect thereof.

Any change in the ownership of a Patent must be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Patents, in order to become effective with regard to a third party.

The Patent will remain in force without payment of any renewal fee for three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grant.

The first renewal fee will fall due for payment prior to expiration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grant.

Thereafter, renewal fees will be payable as follow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sixth year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fourteenth year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year

- Calculated, in every case, from the date of the Patent Application.

Particulars of the fees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Patent Office prior to each renewal date.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grant, it is possible to pay the renewal fee for the whole of the twenty-year period.

עמוד 1 מתוך 1



רחוב אגודת ספורט הפועל מס' 1, הגן הטכנולוגי מלחה,

בניין מס' 5, ירושלים, מיקוד 9695101.
טל': 5651666 - 972-2-565164



State of Israel
Patent Office



מדינת ישראל
רשות הפטנטים

חוק הפטנטים, התשכ"ז-1967
Patents Law, 5727 - 1967

YUAN WANG
Customer No: 887088

Date of Publication: 30/09/2014

תאריך פרסום קיבול הבקשה:

Date of Grant: 31/12/2014

תאריך מתן פטנט:


Asa Kling
רשם הפטנטים
המדגמים וסימני המסחר
Commissioner of Patent
Designs and Trademarks



תעודה זו הינה אישור כי דבר מתן
הפטנט* נרשם בפנקס הפטנטים

This Certificate certifies that
the grant of the Patent* has
bee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Patents.





רשות הפטנטים



מדינת ישראל
משרד המשפטים

תנאי הפטנט

מתן הפטנט זכויות בעליו כפופים להוראות חוק הפטנטים, התשכ"ז-1967, והוראות כל דין אחר. הפטנט יהיה תקף לתקופה בת עשרים שנה מתאריך הבקשה לפטנט אם ישולמו אגרות החידוש בשיעורים ובמועדים הקבועים בתקנות ואם לא יבוטל הפטנט בדרך אחרת.

פטנט מוסף יהיה תקף כל עוד הפטנט העיקרי בתוקפו ואין חייבים לשלם בעדו אגרות חידוש. שינוי בבעלות בפטנט חייב ברישום בפנקס הפטנטים על מנת שיהיה לו תוקף כלפי צד שלישי.

הפטנט יהיה בתוקף, וזאת מבלי לשלם אגרת חידוש כלשהי, עד לתום שלושה חודשים מתאריך מתן הפטנט.

המועד לפירעונה של אגרת החידוש הראשונה יחול לפני תום שלושה חודשים מתאריך מתן הפטנט.

לאחר מכן, יחולו המועדים הבאים לפירעון של אגרות החידוש:

לפני תום השנה השישית

לפני תום השנה העשירית

לפני תום השנה הארבע עשרה

לפני תום השנה השמונה עשרה

הכל לפי תאריך הבקשה לפטנט

את פרטי האגרות ניתן לקבל מלשכת הפטנטים לקראת כל מועד לפירעון. לפני תום שלושה חודשים מתאריך מתן הפטנט ניתן לשלם את אגרת החידוש למשך כל התקופה של עשרים שנה.

CONDITIONS OF THE PATENT

The grant of the Patent and rights of the patentee ar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Patents Law, 5727-1967 and the provisions of any other law.

The Patent sha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twenty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Patent applic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newal fees are paid at the rates and times prescribed by the regulations and provided that the Patent does not become otherwise invalid.

A Patent of Addition shall remain in force as long as the main Patent is in force and no renewal fees are payable in respect thereof.

Any change in the ownership of a Patent must be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Patents, in order to become effective with regard to a third party.

The Patent will remain in force without payment of any renewal fee for three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grant.

The first renewal fee will fall due for payment prior to expiration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grant.

Thereafter, renewal fees will be payable as follow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sixth year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fourteenth year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year

- Calculated, in every case, from the date of the Patent Application.

Particulars of the fees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Patent Office prior to each renewal date.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grant, it is possible to pay the renewal fee for the whole of the twenty-year period.

עמוד 1 מתוך 1



רחוב אגודת ספורט הפועל מס' 1, הגן הטכנולוגי מלחה,

בניין מס' 5, ירושלים, מיקוד 9695101.

טל': 5651666 • 972-2-56516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s

Th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has received an application for a patent for a new and useful invention. The title and description of the invention are enclosed. The requirements of law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and it has been determined that a patent on the invention shall be granted under the law.

Therefore, this United States



Patent

grants to the person(s) having title to this patent the right to exclude others from making, using, offering for sale, or selling the invention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importing the inven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if the invention is a process, of the right to exclude others from using, offering for sale or selling throughout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oducts made by that process, for the term set forth in 35 U.S.C. 154(a)(2) or (c)(1), subject to the payment of maintenance fees as provided by 35 U.S.C. 41(b). See the Maintenance Fee Notice on the inside of the cover.

Andres Ibarra

DIRECTOR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010017472B2

(12) **United States Patent**
Song et al.

(10) **Patent No.:** US 10,017,472 B2

(45) **Date of Patent:** Jul. 10, 2018

(54) **HYDRATE OF 2-ISOPROPOXY-5-METHYL-4-(PIPERIDIN-4-YL) ANILINE DIHYDROCHLORIDE,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 OF THE SAME**

(71) Applicant: **2Y-CHEM, LTD.**, Shanghai (CN)

(72) Inventors: **Jinfeng Song**, Shanghai (CN); **Xungui He**, Shanghai (CN); **Wensheng Tang**, Shanghai (CN); **Yuan Wang**, Shanghai (CN)

(73) Assignee: **2Y-CHEM, LTD.**, Shanghai (CN)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0 days.

(21) Appl. No.: **15/561,730**

(22) PCT Filed: **Mar. 2, 2016**

(86) PCT No.: **PCT/CN2016/075354**

§ 371 (c)(1),

(2) Date: **Sep. 26, 2017**

(87) PCT Pub. No.: **WO2016/150283**

PCT Pub. Date: **Sep. 29, 2016**

(65) **Prior Publication Data**

US 2018/0086706 A1 Mar. 29, 2018

(30) **Foreign Application Priority Data**

Mar. 26, 2015 (CN) 2015 1 0136779

(51) **Int. Cl.**

C07D 213/26 (2006.01)

C07D 401/12 (2006.01)

(Continued)

(52) **U.S. Cl.**

CPC **C07D 211/18** (2013.01); **B01D 9/0054** (2013.01); **B01D 9/0063** (2013.01); **B01D 2009/0095** (2013.01)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CPC ... **C07D 211/18**; **B01D 9/0054**; **B01D 9/0063**
(Continued)

(56) **References Cited**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CN 103992262 A 8/2014

CN 104447515 A 3/2015

(Continued)

OTHER PUBLICATIONS

Song; CN 104447515, Abstract and unverified machine translation, Mar. 25, 2015. (Year: 2015).*

(Continu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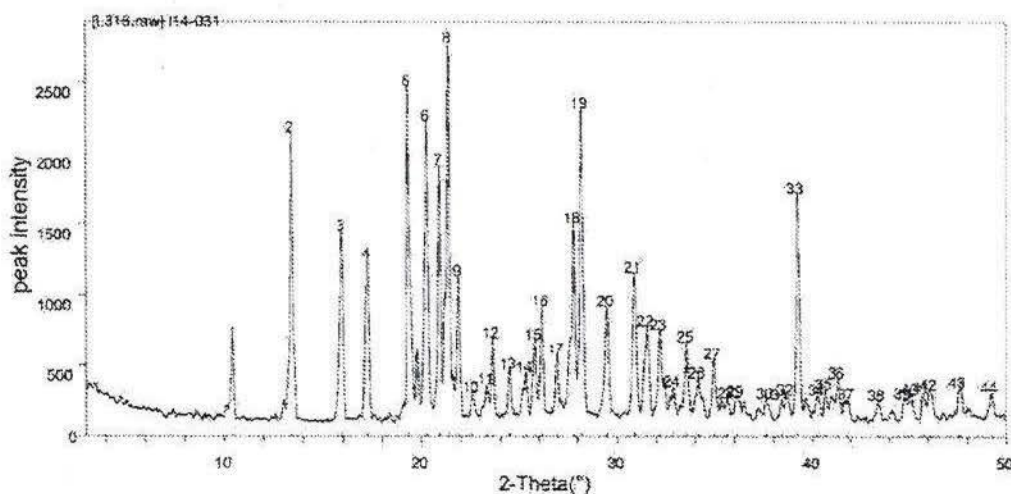
Primary Examiner — Daniel R Carcanague

(74) *Attorney, Agent, or Firm* — Carter, DeLuca, Farrell & Schmidt, LLP

(57) **ABSTRACT**

The present invention relates to 2-isopropoxy-5-methyl-4-(piperidin-4-yl) aniline di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 and a preparation method of the same. The 2-isopropoxy-5-methyl-4-(piperidin-4-yl) aniline di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 has a very good crystal form and is well suitable for recrystallization purification; further, the effect of impurity removal effect is very good, and any single impurity can be controlled less than 0.1%.

3 Claims, 2 Drawing Sheets



GRÜ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Grünecker Leopoldstr. 4 80802 München Germany

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80297 München

Ihr Zeichen / Your Ref.

Unser Zeichen / Our Ref.

Datum / Date

EP81619DEJH184904mck 18. Februar 2015

Europäisches Patent Nr. 2 476 676
Europäische Patentanmeldung Nr. 10 813 240.8
Inhaberin: 2Y-Chem, Ltd.

Hiermit zeigen wir die Vertretung des europäischen Patentes mit Wirkung für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an.

Wir bitten um Bekanntgabe des nationalen Aktenzeichens.

Dr. F.-J. Zimmer
Patent Attorney



MÜNCHEN

Patentanwälte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s
Hans Hilgers
Thomas Schuster
Dr. Klara Goldbach
Martin Aulenanger, LL.M., MM.
Gottfried Klitzsch
Dr. Heike Vogelsang-Wenke
Reinhard Knauer
Dietmar Kuhl
Dr. Franz-Josef Zimmer
Bettina K. Reichelt
Dr. Anton K. Pfau
Dr. Udo Weigelt
Rainer Bertram
Jens C. Koch, M.S. (U of PA)
Bernd Rothaemel
Thomas W. Laubenthal
Dr. Andreas Kayser
Dr. Jens Hammer
Dr. Thomas Eickelkamp
Dr. Peter Miltenyi
Dr. Moritz Höffe
Gero Maatz-Jansen
Michael Heise
Christian Mesinger
Dr. Martin Ahr
Dr. Wolfgang Neuback
Steven M. Zeman, Ph.D.
André Nickel, LL.M.
Felix Kahr
Dr. Alexander Stumvoll
Dr. Stefano Marchini
Dr. Stefano Cerrito, LL.M.
Edoardo Feira
Dr. Thomas Kronberger
Yilin Jin
Dr. Georg Seisenberger
Amir Nemetzade
Dr. Olivia Nemethova, LL.M.
Dr. Rainer Plaggenborg

Rechtsanwälte

Attorneys-at-Law
Dr. Helmut Eichmann
Gerhard Barth
Dr. Ulrich Blumenröder, LL.M.
Christa Rohnke
Prof. Dr. Maximilian Kinkeldey, LL.M.
Dr. Karsten Brandt
Anja Franke, LL.M.
Ute Stephani
Dr. Bernd Allekotte, LL.M.
Dr. Elvira Bertram, LL.M.
Babett Ertle
Christine Neuhöri
Sabine Brandstätter
Corrella Schmitt
Petra Lübke
Dr. Holger Gauss
Dr. Nicolas Schmitz
Marina Schlumberger
Kirsten Hammerstingl
Andreas Wagner
Sebastian Clotren, LL.M.
Jennifer Springer, LL.M.
Ina Schwerter-Strumpf
Mark Peters
Julia Bittner, LL.M.

BERLIN

Patentanwälte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s
Dr. Patrick P. Erk, M.S. (MIT)
Dr. Svenja Sethmann
Tino Rumpold

KOLN

Patentanwälte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s
Dr. Martin Drogmann

Rechtsanwälte
Attorneys-at-Law
Ilka Hess, LL.M.

PARIS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Dr. Wolfgang Neuback

Grünecker
Leopoldstr. 4
80802 München
Germany

Tel. +49 (0) 89 22 02 30
Fax +49 (0) 89 22 02 31

info@gruenecker.de
www.gruenecker.de

Deutsche Bank München
SWIFT / BIC-code: DEUT DE 33
IBAN: DE 47 7007 0010 0175 173400

auch als "Mediator" auch als "Agente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für eingetragenes Markenrecht; auch

sein Patent Attorney. Consulent i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à New York. in République de Corée.

GRÜNECKER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Wolfgang Neubeck (CPI brevet)

260 Bd. Saint Germain
75007 Paris
France

téléphone: + 33 (0) 1 80 40 02 60
mobile: + 33 (0) 1 47 05 41 94
email: neubeck@grunecker.fr
N° Siren: 518 993 001
N° TVA: FR05518993001

Fax: +33 1 56 65 86 00

INPI -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15 rue des Minimes
92400 Courbevoie



VOTRE REF /YOUR REF

NOTRE REF //OUR REF

EP81619FRJH184904mck

DATE/DATE

02.03.2015

CONSTITUTION DE MANDATAIRE pour le brevet européen

N° de dépôt: 10 813 240.8

N° de publication: 2 476 676

Date de dépôt: 7.9.2010

Nom du titulaire: 2Y-Chem, Ltd.

Madame, Monsieur,

Veuillez, s'il vous plaît, m'accuser la réception du formulaire ci-joint.

Veuillez agréer, Madame, Monsieur, l'expression de mes salutations distinguées.

Wolfgang Neubeck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brevet) 09-0900)

Ci-joint: formulaire «constitution de mandataire»

Membre d'une Association Agréée - Le règlement des honoraires par chèque est accepté
En collaboration avec Grünecker, Kinkeldey, Stockmair & Schwanhäusser, Leopoldstraße 4, 80802 München

**BREVET EUROPEEN
AYANT EFFET EN FRANCE**

Co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Livre VI

CONSTITUTION DE MANDATAIRE

page 1./1..

Bitte mit schwarzer Tinte (Farbe) ausfüllen

Veuillez remplir ce document à l'encre noire

01 242 W / 0509

Réserve à l'INPI					
DATE ET LIEU DE RECEPTION				1 NOM ET ADRESSE DU MANDATAIRE À QUI LA CORRESPONDANCE DOIT ÊTRE ADRESSÉE GRÜNECKER Wolfgang Neubeck 260 Bd. Saint Germain 75007 Paris	
2 IDENTIFICATION DES BREVETS EUROPÉENS DÉLIVRÉS CONCERNÉS PAR LE MANDAT					
	N° de dépôt	N° de publication	Date de dépôt	Nom du titulaire	Pouvoir joint *
1	10 813 240.8	2 476 676	7.9.2010	2Y-Chem, Ltd.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3 DATE ET SIGNATURE DU MANDATAIRE (Nom et qualité du signataire)					
02.03.2015			Wolfgang Neubeck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brevet) 09-0900		

En cas d'insuffisance de place, poursuivre sur une autre page et numéroté chaque page

Adresser à : INPI - Direction des Titres

par courrier : 15 rue des Minimes CS 50001 92677 Courbevoie Cedex
ou par courriel : serviceob@inpi.fr

* La production d'un pouvoir n'est requise que si le mandataire n'a pas la qualité de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u d'avocat

Référence du mandataire: EP81619FRJH184904mck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 la loi n° 78-17 du 6 01 1978 modifiée relative à l'informatique, aux fichiers et aux libertés, vous bénéficiez d'un droit d'accès et de rectification pour les données vous concernant auprès de l'INPI. Les données à caractère personnel que vous êtes tenu(e) de nous fournir dans ce formulaire sont exclusivement utilisées pour identifier le titulaire du brevet et son mandataire.

GRÜ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Grünecker Leopoldstr. 4 80802 München Germany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oncept House
Cardiff Road
Newport NP10 8QQ
Großbritannien

Ihr Zeichen / Your Ref.

Unser Zeichen / Our Ref.

Datum / Date

EP81619GBJH184904mck February 18, 2015

European Patent No. 2 476 676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No. 10 813 240.8
Owner: 2Y-Chem, Ltd.

Enclosed please find a copy of the Decision to Grant relevant to the above European Patent.

We herewith establish our office as address for service in Great Britain. Please send all future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last fee reminders, directly to our attention under the following address:

GRÜNECKER
Patent- und Rechtsanwälte
Leopoldstrasse 4
80802 Munich
Germany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is kindly requested.

Dr. F.-J. Zimmer
Patent Attorney

Encl.

MÜNCHEN

Patentanwälte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s
Hans Hilgers
Thomas Schuster
Dr. Klara Goldbach
Martin Aufenanger, LL.M., MM.
Gottfried Klitzsch
Dr. Heike Vogelsang-Wenke
Reinhard Knauer
Dietmar Kuhl
Dr. Franz-Josef Zimmer
Bettina K. Reichelt
Dr. Anton K. Plau
Dr. Udo Weigelt
Rainer Bertram
Jens C. Koch, M.S. (U of PA)
Bernd Rothaemel
Thomas W. Laubenthal
Dr. Andreas Kayser
Dr. Jens Hammer
Dr. Thomas Eickelkamp
Dr. Peter Miltényi
Dr. Moritz Hoffe
Gero Maatz-Jansen
Michael Heise
Christian Meisinger
Dr. Martin Ahr
Dr. Wolfgang Neuback
Steven M. Zeman, Ph. D.
Andre Nickol, LL.M.
Felix Kahr
Dr. Alexander Stumvoll
Dr. Stefano Marchini
Dr. Stefano Carrito, LL.M.
Edoardo Feira
Dr. Thomas Kronberger
Yilin Jin
Dr. Georg Seisenberger
Amir Nematzade
Dr. Olivia Nemethova, LL.M.
Dr. Rainer Plaggenborg

Rechtsanwälte
Attorneys-at-Law
Dr. Helmut Eichmann
Gerhard Barth
Dr. Ulrich Blumenröder, LL.M.
Christa Rohnke
Prof. Dr. Maximilian Kinkeldey, LL.M.
Dr. Karsten Brandt
Anja Franke, LL.M.
Ute Stephan
Dr. Bernd Allekotte, LL.M.
Dr. Elvira Bertram, LL.M.
Sabatt Ertle
Christine Neuhierl
Sabine Brandstätter
Cornelia Schmitt
Petra Lübke
Dr. Holger Gauss
Dr. Nicolas Schmitz
Marina Schumberger
Kirsten Hammerstingl
Andreas Wagner
Sebastian Clottien, LL.M.
Jennifer Springer, LL.M.
Ina Schwerter-Strumpf
Mark Peters
Julia Bittner, LL.M.

BERLIN

Patentanwälte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s
Dr. Patrick P. Erk, M.S. (MIT)
Dr. Svenja Sethmann
Timo Rumpold

KOLN

Patentanwälte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s
Dr. Martin Drogmann

Rechtsanwälte
Attorneys-at-Law
Ilko Hess, LL.M.

PARIS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Dr. Wolfgang Neuback



Grünecker
Leopoldstr. 4
80802 München
Germany

Tel. +49 (0) 89 21 21 50
Fax +49 (0) 89 21 21 87

info@gruenecker.de
www.gruenecker.de

Deutsche Bank München
SWIFT: GIC-DE3333 DEU3333
IBAN: DE 27 2407 0510 0175 173400

Grünecker is a member of the law firm of Rechtsanwälte für Patente und Marke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law firm of Rechtsanwälte für Patente und Marken.



Europäisches
Patentamt
European
Patent Office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URKUNDE

Es wird hiermit bescheinigt,
dass für die in der Patentschrift
beschriebene Erfindung ein
europäisches Patent für die in der
Patentschrift bezeichneten Ver-
tragsstaaten erteilt worden ist.

CERTIFICATE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a
European patent has been granted
in respect of the invention
described in the patent specifica-
tion for the Contracting States
designated in the specification.

CERTIFICAT

Il est certifié qu'un brevet
européen a été délivré pour
l'invention décrite dans le
fascicule de brevet, pour les
Etats contractants désignés
dans le fascicule de brevet.

Europäisches Patent Nr

European patent No

Brevet européen n°

2476676

Patentinhaber

Proprietor of the patent

Titulaire du brevet

2y-Chem, Ltd.
No. 12 Lane 67 Libing Road
Zhangjiang Hi-Tech Park, Shanghai 201203/CN



Benoît Battistelli

Präsident des Europäischen Patentamts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Président de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München, den
Munich,
Fait à Munich, le

11.03.15



(11) EP 2 476 676 B1

(12) EUROPEAN PATENT SPECIFICATION

(45) Date of publication and mention
of the grant of the patent:
11.03.2015 Bulletin 2015/11

(51) Int Cl.:
C07D 333/20^(2006.01) C07B 57/00^(2006.01)

(21) Application number: 10813240.8

(86)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number:
PCT/CN2010/001360

(22) Date of filing: 07.09.2010

(87)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number:
WO 2011/026318 (10.03.2011 Gazette 2011/10)

(54) S-5-SUBSTITUENT-N-2'-(THIOPHENE-2-YL)ETHYL-TETRALIN-2-AMINE OR CHIRAL ACID
SALTS THEREOF AND USE FOR PREPARING ROTIGOTINE

S-5-SUBSTITUENTEN-N-2'-(THIOPHEN-2-YL-)ETHYL-TETRALIN-2-AMIN ODER CHIRALE
SÄURESALZE DARAUS UND IHRE VERWENDUNG ZUR HERSTELLUNG VON ROTIGOTIN

(S)-5-SUBSTITUANT-N-2'-(THIOPHÉN-2-YL)ÉTHYL-TÉTRALIN-2-AMINE OU SELS D'ACIDE
CHIRAL DE CELLE-CI ET LEUR UTILISATION POUR LA PRÉPARATION DE ROTIGOTINE

(84) Designated Contracting States:
AL AT BE BG CH CY CZ DE DK EE ES FI FR GB
GR HR HU IE IS IT LI LT LU LV MC MK MT NL NO
PL PT RO SE SI SK SM TR

(30) Priority: 07.09.2009 CN 200910195260

(43) Date of publication of application:
18.07.2012 Bulletin 2012/29

(73) Proprietor: 2y-Chem, Ltd.
Zhangjiang Hi-Tech Park, Shanghai 201203 (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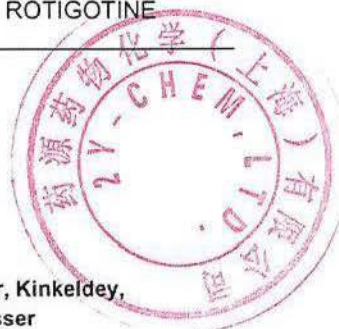
(72) Inventors:
• HE, Xungui
Shanghai 201203 (CN)
• GUO, Jianping
Shanghai 201203 (CN)
• WANG, Yanling
Shanghai 201203 (CN)
• TANG, Wensheng
Shanghai 201203 (CN)

• ZHANG, Xingzhong
Shanghai 201203 (CN)
• WANG, Xuezhong
Shanghai 201203 (CN)
• WANG, Yuan
Shanghai 201203 (CN)

(74) Representative: Grünecker, Kinkeldey,
Stockmair & Schwanhäusser
Anwaltssozietät
Leopoldstrasse 4
80802 München (DE)

(56) References cited:
EP-A1- 0 168 505 WO-A1-2009/056791
WO-A2-2010/073124 US-A- 4 931 270
US-A- 4 968 837

• NI, GENRONG ET AL.: 'Advances in the chiral
drug resolutions' CHINESE JOURNAL OF NEW
DRUGS vol. 14, no. 8, 2005, pages 969 - 974,
XP008152629



EP 2 476 676 B1

Note: Within nine months of the publication of the mention of the grant of the European patent in the European Patent Bulletin, any person may give notice to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of opposition to that pat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Notice of opposition shall not be deemed to have been filed until the opposition fee has been paid. (Art. 99(1)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100097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

(PCT 细则 20.2(c))

发文日 (日/月/年)

05.9 月 2014 (05.09.2014)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WP14-1375-XC

重 要 通 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4/084155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12.8 月 2014 (12.08.2014)

优先权日 (日/月/年)

12.8 月 2013 (12.08.2013)

申请人

药源药物化学 (上海) 有限公司

发明名称

一种阿哌沙班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1. 通知申请人,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2. 通知申请人,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

☒ 已于 05.9 月 2014 (05.09.2014) 传送给国际局。

☐ 由于下列原因,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

☐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

☐ 原因 (具体的理由):

*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 (用 PCT/IB/301 表)。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 (细则 22.1(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授权官员: 刘芸

电话号码: (86-10) 62088370

PCT/RO/105 表 (2008 年 7 月)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受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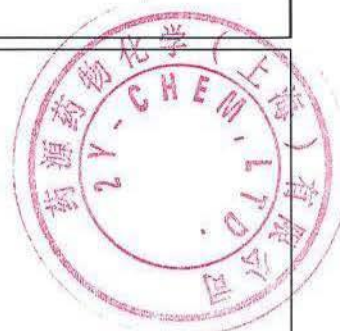
收信人: 100097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北京金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

(PCT 细则 20.2(c))

发件日 (日/月/年) 02. 8 月 2021 (02. 08. 2021)	
重 要 通 知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WP211007XC29	
国际申请号 PCT/CN2021/107742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22. 7 月 2021 (22. 07. 2021)
优先权日 (日/月/年) 28. 7 月 2020 (28. 07. 2020)	
申请人 药源药物化学 (上海) 有限公司	
发明名称 一种高纯度结晶的制备方法	
1. 通知申请人, 对国际申请给出上述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 2. 通知申请人, 国际申请的登记本: ☒ 已于 02. 8 月 2021 (02. 08. 2021) 传送给国际局。 ☐ 由于下列原因, 尚未传送给国际局: 本通知书副本已寄给国际局: ☐ 尚未获得必要的国家安全审查许可。 ☐ 原因 (具体的理由):	
* 国际局监视受理局传送登记本, 并将收到该登记本情况通知申请人 (用 PCT/IB/301 表)。如果自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期满, 尚未收到国际申请登记本, 国际局将把该情况通知申请人 (细则 22. 1 (c))。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杨阳 电话号码: 010-62088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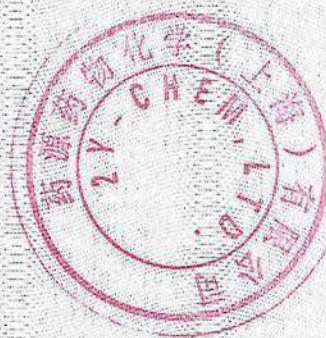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511740号

软件名称： 药源毒理批固分体在线质谱仪检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63304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882175



2020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511550号

软件名称： 药源舌下片GMP样品全自动压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63285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05882151



2020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507093号

软件名称： 药源压片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62839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879807



2020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5507086号

软件名称：药源片剂GMP样品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0年05月14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0SR062839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079606



2020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5507080号

软件名称： 药源乳膏智能灌装系统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0SR062838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5878805



2020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565016号

软件名称： 全自动灌装封尾机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1442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772367



2019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564829号

软件名称： 电子实验记录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1440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772295



2019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4564655号

软件名称： 高效包衣机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9年09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114389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4772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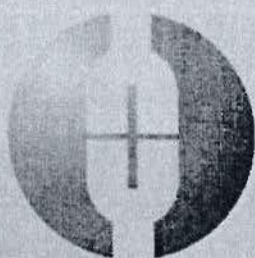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2日



第 10077526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质量控制; 化学分析; 化学服务; 化学研究;
化妆品研究; 生物学研究; 材料测试(截止)

注册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12 号(A 型楼)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3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第 33503159 号

商标注册证

2Y-BIOPHARMA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42）

第 42 类：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截止）

注册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12号（A型楼）

注册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27日



申长雨

发证机关





ZC10077527 ZC



第 10077527 号

商 标 注 册 证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质量控制；化学分析；化学服务；化学研究；
化妆品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截止）

注册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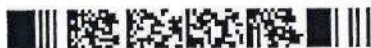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12 号（A 型楼）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3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TMZC33432323D01T190802



第 33432323 号

商标注册证

加顺宝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国际分类: 5)

第5类: 维生素制剂; 药物饮料; 医用营养饮料; 膳食纤维;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品; 矿物质食品补充剂; 营养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医用麦乳精饮料 (截止)

注册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7日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BHFS33416522D01T201216



第 33416522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5）

第5类：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麦乳精饮料（截止）

注册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注册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0年11月20日



申长雨

发证机关





第 33414273 号

商标注册证



SUNATHEA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5）

第5类：维生素制剂；药物饮料；医用营养饮料；膳食纤维；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矿物质食品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医用麦乳精饮料（截止）

注册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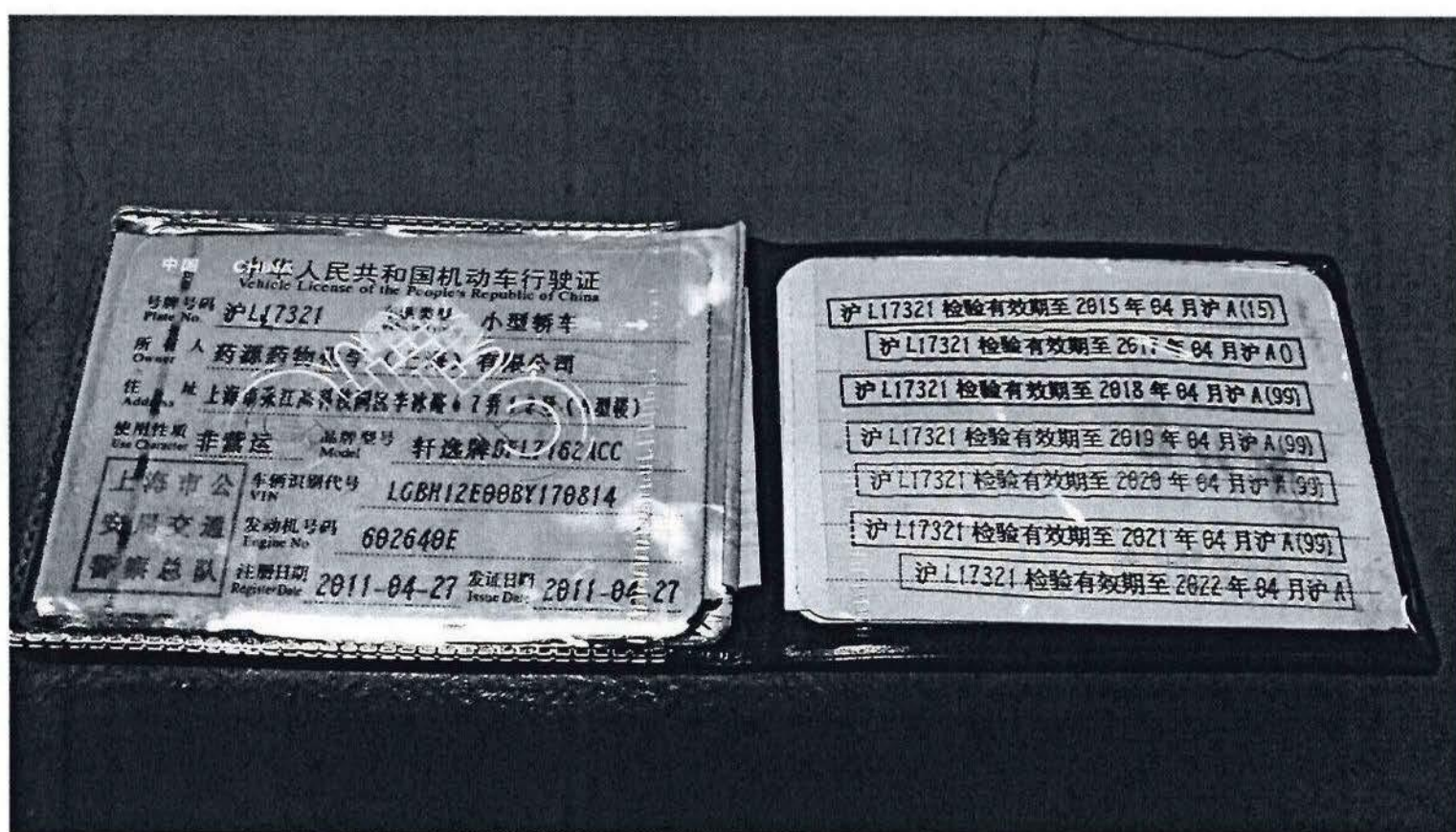
局长



申长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沪A00B9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号12号(A型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雷克萨斯牌JTHBW1GG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JTHBW1GG7H218327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AR1893188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8-04-1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4-12

号牌号码 沪A00B90 档案编号
核定载客人数 5人 质量 2150kg
整备质量 169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915×1820×145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4月沪A()
检验配水 汽油/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FB80G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雪佛兰牌SGM7154EAA1
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GJ545XJS076835
发动机号码 173533847
注册日期 2018-03-27 发证日期 2018-03-27

号牌 码 苏F1

核定载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1520

外廓尺寸 4855

备注

检验

汽油



号牌号码	苏FB80G5	档案编号	320601731863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960kg
整备质量	152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55×1854×1476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0 年03 月苏F(00)			
检验记录	汽油		
 * 3 2 4 0 0 2 8 5 8 6 0 3 0 *			

委托人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需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郑付富

2022年1月6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本次评估委托行为符合有关规定；
3. 我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所涉及的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已及时、完整提供；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完整提供；
8.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02月2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事宜所涉及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向阳



资产评估师签名：

夏志才



资产评估师签名：

胡菲



2022年9月5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4499T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肖力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调查、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 2030年10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31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诚博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人合致远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从业资格首次备案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

201103_385547.html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本站点检索 | 搜索 高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专业、敬畏风险

首页 **政务** **服务** **互动**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3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03846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09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7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7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徐向阳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090024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9-09-14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徐向阳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5-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夏志才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140023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10-23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夏志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胡菲

性别：女

登记编号：34190024



单位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15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胡菲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41,180.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5,716.74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35,463.26 元，增值率 620.34%。造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拥有全面的原料药和制剂的药学研究、化学工艺研发和制剂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从临床前药学研究到临床试验药品的定制生产、工艺开发与优化、质量研究、工艺验证，注册药学申报以及上市药品生产服务。公司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外，还包括已经形成的技术经验、经营资质、经营管理团队、品牌效应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加上积累的技术经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造成整体评估增值。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投资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到目前市场环境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在公开市场上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于市场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收益法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减率%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6,46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6,52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748.80			
固定资产	4	2,468.76			
在建工程	5	1,124.09			
使用权资产	6	1,91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0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61.58			
资产总计	9	12,986.17			
流动负债	10	5,599.67			
非流动负债	11	1,669.76			
负债总计	12	7,26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	5,716.74	41,180.00	35,463.26	620.34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结果）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6,46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6,52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748.80			
固定资产	4	2,468.76			
在建工程	5	1,124.09			
使用权资产	6	1,91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0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161.58			
资产总计	9	12,986.17			
流动负债	10	5,599.67			
非流动负债	11	1,669.76			
负债总计	12	7,26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	5,716.74	43,300.00	37,583.26	657.42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